

孟慶恩著

法制經濟大意

滿洲出版社

孟慶恩著

法制經濟大意

滿洲出版社發行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印 刷
康德七年十一月初版發行

定價 壹圓五角整

送費 六分

著 作 人 孟 慶 恩

新京特別市至善路第五代用官舎二四二號

發 行 人 鍋 島 吉 正

新京特別市曙町四丁目九番地

印 刷 人 新 井 長 治 郎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三段一號

印 刷 所 興 亞 印 刷 株 式 會 社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三段一號

新京曙町四丁目九番地

發行所

滿 洲 出 版 社

振替新京 三四四二番
電話(三) 二九五七番



序 言

本書之目的、在使初學者明瞭法制及經濟之基礎知識。敘述力求簡明、而所論所列、皆務期吻合於實際。用意雖殷、然於誤謬掛漏之處、自知難免。深望國內賢達、察其意而教正之、則幸甚矣。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著 者 識

第一部 法制

法制經濟大意總目次

第一部 法制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一

第二章 法之內容……………五

第三章 法之形式……………九

第四章 法之效力……………一四

第五章 法之分類及其系統……………一六

第二編 統治組織

第一章 皇帝及人民……………二三

第二章 國務總理大臣、祭祀府及參議府……………二七

第三章 立法及立法院……………二九

第四章 司法及法院……………三三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六章 行政機關 四

第七章 官吏 四

第八章 地方公共團體 五

第三編 民商法及刑法

第一章 民法總則 五

第二章 物權 六

第三章 債權 七

第四章 商人通法 八

第五章 商法各論 八

第六章 刑法 九

第二部 經濟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 一〇

第二章 財貨之生產·····一三

第三章 財貨之消費及其配給·····一三

第四章 經濟組織·····一五

第二編 個體經濟

第一章 家計·····一三

第二章 財政·····一四

第三章 企業·····一五

第四章 非營利企業·····一五

第三編 個體經濟間之關係

第一章 貨幣·····一五

第二章 買賣及市場·····一五

第三章 價格·····一六

第四章 金融及利息·····一六

第五章 貸借及租價·····一六

第六章 勞動雇傭及工資……………一七九

第七章 租 稅……………一八三

第四編 綜合經濟

第一章 國際經濟……………一八九

第二章 國民經濟全體之運行……………一九四

第三章 國民經濟之實體……………二〇一

詳細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

- 一 社會・國家
- 二 法・法制
- 三 法與道德之關係

第二章 法之內容

- 四 法之內容
- 五 權利之意義及其種類
- 六 義務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三章 法之形式

- 七 法之形式
- 八 法律
- 九 命令
- 一〇 習慣法

第四章 法之效力

- 一一 各法效力之強弱
- 一二 法之效力之發生及其喪失時期
- 一三 法之效力所及之範圍

第五章 法之分類及其系統

- 一四 法之分類
- 一五 法之系統

第二編 統治組織

第一章 皇帝及人民

- 一六 皇帝之地位
- 一七 皇帝之大權
- 一八 帝位之繼承
- 一九 人民之地位

第二章 國務總理大臣、祭祀府及參議府

- 二〇 國務總理大臣
- 二一 祭祀府
- 二二 參議府

第三章 立法及立法院

- 二三 立法之意義及其手續
- 二四 立法院之權限及其會議

第四章 司法及法院

- 二五 司法之意義及裁判之手續
- 二六 法院組織

第五章 行政

- 二七 行政之意義及其方式
- 二八 行政之種類
- 二九 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

第六章 行政機關

- 三〇 行政機關之概念
- 三一 行政官署之分類
- 三二 中央行政官署
- 三三 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章 官吏

三四 官吏之概念 三五 官吏之義務 三六 官吏之權利

第八章 地方公共團體

三七 地方公共團體之概念 三八 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

第二編 民商法及刑法

第一章 民法總則

三九 私法上之通則 四〇 自然人 四一 住所 四二 法人 四三 物 四四 法律行爲 四五 期間及時效

第二章 物 權

四六 總說 四七 占有權 四八 所有權 四九 用益物權 五〇 擔保物權

第三章 債 權

五一 債權之意義及其種類 五二 債權之發生 五三 債權之消滅 五四 債權之效力 五五 債權之讓渡及債務之承受 五六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第四章 商人通法

- 五七 商人之概念
- 五八 商業登記
- 五九 商號
- 六〇 營業讓渡
- 六一 商業賬簿
- 六二 商業使用人及其他之關係人
- 六三 商人行爲之特則

第五章 商法各論

- 六四 會社
- 六五 票據
- 六六 支票
- 六七 運送
- 六八 倉庫
- 六九 海商

第六章 刑法

- 七〇 犯罪之概念
- 七一 犯罪之種類
- 七二 刑罰之目的及其種類
- 七三 刑之適用
- 七四 刑之執行猶豫及假釋放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

一 社會·國家

人類不能單獨孤立以生存、必相倚相輔而營求共同之生活。此共同之生活、謂之社會生活。營求共同生活之人類集團、謂之社會。家庭·鄰保·村落·都市、國家等是也。各種社會之中、最强大者爲國家。國家者、乃以一定之領土·多數之人民及一定之統治權爲基礎而構成之社會也。領土爲國家之物的要素、人民爲國家之人的要素、統治權爲國家之組織的要素、此三者即通常所謂之國家三要素也。

領土

國家三要素

國家

社會生活

領海及領空、成爲一體不可分離。領海爲領土之沿岸海·內海·港灣、領空爲領土及領海之上空。合領土領海及領空三者、稱之曰領域。廣義之領土、乃指領域而言者也。

構成國家之人民、通常稱之曰國民、於君主國亦稱之曰臣民。國民不必限於同一人種或同一民族、多數人種或多數民族亦可構成一個國家、如我國乃以多數民族所構成之國家是也

統治權

統治權爲最高之權力、不隸於其他權力之下。並有無限之權能、凡爲保持社會之安寧、增進人民之福利、或促進國家之繁榮、則對於百般之事物、皆有支配指導之權能也。

統治權之本體爲單一體、絕不容分割。惟自其發現於各種作用方面觀之、可大別爲三種。一曰立法權、二曰司法權、三曰行政權。立法權者、制定法規之權也。司法權者、裁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之權也。行政權者、除立法權及司法權以外之統治權也。

統治權操於君主一人之國家、謂之君主國、統治權操於人民全體之國家、謂之民主國。此爲國體之區別。

統治權總攬者發動其統治權時、基於三權分立之原則、將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分配於對立之機關、使其分立不相侵擾、尤其立法權發動之時、使一般國民得以參與之國家、謂之立憲政體。反是統治權總攬者發動其統治權時、不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尤其立法權發動之時、不使一般國民得以參與之國家、謂之專制政體、此乃政體之區別也。

二 法·法制

人類營求社會生活之時、必有一定之規範以爲準則。蓋人類生來具有兩種天性、一爲合群協力之天性、一爲自己主張之天性、人類因有自己主張之天性、往々發生爭鬪之現象、倘若放任不理、則共同生活之秩序、必至紊亂、故欲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必有規律人類行爲之

法制

規範、以資遵守、使各人不得逾矩。且個人生活、原以社會爲其根據、故社會全體之繁榮、亦即完成個人生活之前提。欲期社會之繁榮、人類又必須積極協力於社會、社會爲要求人類之積極的協力、亦必有一定之規範在焉。社會生活上之規範、種類甚多、道德·宗教·禮儀·風俗等、皆爲社會生活上之規範、其中以國家之權力所支持者、謂之法(註)。以法所規定之制度、通稱之曰法制。

註 關於法之意義、從來學說分歧、大抵皆以當時之社會思想爲根據、今日觀之、多不適宜、然均有其時代之價值、故附註於此、以備讀者之參考焉。

- (1) 神意說 此說以法爲神意之直接的或間接的啓示。
- (2) 正義說 此說以法爲正義之表現。
- (3) 命令說 此說以法爲治者對於被治者所加之命令。
- (4) 自然法說 此說以法爲宇宙間大自然之法則之一發現。
- (5) 社會契約說 此說以法爲依個人之自由意思之合致所組織之國家之意思。
- (6) 歷史法說 此說以法爲自然發生之歷史上之產物。

三 法與道德之關係

法與道德同爲人類社會生活上之規範、然兩者之觀念、顯然不同。

(一) 法爲國家之權力所支持、而道德則爲個人意思（卽良心）或社會意思（卽輿論）所支持。換言之、法律之背後有國家之統治權在、而道德不與焉。

(二) 法所規律之對象、僅及人之外部之行爲、而道德所規律之對象、則兼外部之行爲及內部之心意。法雖有時詢及內部之心意、然必以外部之行爲爲前提。

法與宗教及法與禮儀之關係、可依法與道德之關係之說明類推之、茲不多述

第二章 法之內容

四 法之內容

權利義務關係

法爲社會生活之規範、既如上述、則法以規律社會關係爲其內容、不待言而自明矣。夫社會之關係、爲個人對個人之關係及個人對社會全體之關係、故法律之內容、亦卽規律個人間及個人對社會之關係者也。法律對於個人間及個人對社會之關係、皆以一權利義務之關係而規律之。換言之、法律依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律、使個人及社會各得其所、以達成其維持社會秩序、促進國家繁榮之目的也。

義務本位

權利本位
人權宣告

古代法律、概皆以規定義務爲其內容、故稱之曰義務本位。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所謂天賦人權之思想、風行一時。於是法律之規定、由義務本位變爲權利本位。吾人試觀法國之「人權宣言」第一條、聲明「人類於其出生及其生存、享有自由及平等之權」、亦可窺知當時之傾向矣。及至最近時、社會觀念又經變遷。個人主義衰退、全體主義倡行。於是法律之規定、復歸於義務本位。例如德國新憲法規定「所有權附隨義務」之原則、乃其顯著之例也。

五 權利之意義及其種類

權利者、得以享受或活用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也。人類爲完成其生活、而享受或活用各種利益時、必須具有法之根據。如非法律所承認、雖實際有物理上之力、亦不得享受或活用也。此種依法之根據、享受或活用利益之力、卽爲權利（註）

權利
公權

權利大別爲公權與私權兩種。公權者、公法上之權利也。私權者、私法上之權利也。人民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公權、得分爲自由權・參政權及受益權。自由權者、人民得以享受自由、非法律所

自由權

參政權

定、不受強制的拘束之權利也。參政權者、人民得依法律所定、參與

受益權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務之權利也。受益權者、人民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要求特定之行爲或享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共施設等、積極享受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利益之權利也。

私權
人格權

私權又得分爲人格權・身分權及財產權。人格權者、與人格不得分

身分權

財產權

離之私權也。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屬之。身分權者、附隨身分特有之權也。親權・夫權等屬之。財產權者、與財產有直接關係之私權也。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等屬之。

六 義務之意義及其種類

義務者、爲一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法律上之拘束也。所謂法律上之拘束者、乃指法律所課之拘束也。至於道德禮儀或宗教所課之拘束、則非吾人所謂之義務也。爲一定作爲之拘束者、爲積極的義務。爲不作爲之拘束者、爲消極的義務。吾人所謂義務者、乃包括兩者而言之也。

義務之分類與權利之分類、互相對應。對於公權、卽有公法上之義務、對於私權、卽有私法上之義務、服兵役之義務・納稅之義務等屬於前者。債務・扶養義務等、屬於後者。

權利與義務、恒相對立、凡有權利、其反面必有義務。有義務、其

公法上之義務

私法上之義務

義務

反面必有權利在焉。如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對立、最爲明顯。但亦有不相對立者、如取消權・追認權、其反面並無義務之存在、如登記之義務、其反面並無權利之存在是也。

註 關於權利之意義、異說甚多、有意思說、以意思爲權利之本質。有利益說、以利益爲權利之本質、有折衷說、以意思與利益二者爲權利之要件。

第三章 法之形式

七 法之形式

法之內容、爲規律社會關係、既如上述、然則法取如何形態、此爲法之形式之問題。法之形式、亦曰法之淵源。今日之法、大都皆取成文法之形式。成文法者、以條文制定之法也。亦曰制定法。制定法包括法律及命令兩種、故通常合稱之曰法令。制定法以外之法、卽爲不文法。不文法者、不依明文之制定而依社會之慣行所成立之法也。不

法之淵源

成文法
制定法

法令

不文法

習慣法

文法亦曰習慣法。

人類社會初期之法，大都爲習慣法，其後因社會關係之複雜，文字使用之普及，成文法漸次取而代之。及至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交，各國爭向中央集權及國法統一之途上邁進。於是大批法典之編纂，乃風行一時。有名之「拿破崙法典」，乃此時代之產物也。自此習慣法之地位，每況愈下。各國對於習慣法之存在，非明言否認，即暗示抹殺。然國家制定之法令，不能完全無疵，且有時抵觸社會良好之習慣，故近來各國，又皆漸趨承認習慣法之存在矣。

八 法律

法律一語，有廣狹二義，如言「法律制度」「法律關係」者，乃用於廣義者也。廣義之法律與法之意義相同。然此處所謂之法律，乃指狹義之法律而言。即組織法上所稱之法律是也。換言之，皇帝依組織法之規定，經過立法院之翼贊後所制定之成文法，即爲法律。今日因

廣義之法律

狹義之法律

立法院尙未正式成立、不能使之翼贊、故此種形式之法律、尙未制定、其代替法律者、爲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勅令。依本條之規定、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後、發布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在今日我國所謂之法律、皆指此種勅令而言。此應特別注意者也。

條文分量浩大之法律、通常稱之曰法典。其規定分爲編·章·節·款·項、井然有序、如民法典、刑法典等是也。反是條文分量較少之法律、通常稱之曰單行法。然此兩種概念、僅爲一般之慣用、非有本質上之差異。故兩者之間、並無一定之界限、而在實際上亦往々混用之也。

九 命令

凡不經立法院之翼贊、所制定之成文法、皆稱之曰命令。組織法上所稱之勅令或命令者皆屬之。命令所以與法律不同之點、在其制定手續上不經過立法院之翼贊也。

命令有皇帝親自制定者、有行政官署依委任授權而制定者、皇帝親

勅令

自制定之命令、謂之勅令。其他之命令、依其制定機關、分爲院令・部令・省令・市令・縣令及旗令等。命令依其發布之法律上之根據、分爲行政命令・執行命令・緊急命令・大權命令及委任命令五種。此外尚有根據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所制定之勅令、上文已述之矣。

行政命令

(一) 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者、皇帝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所發布或使發布之命令也。此命令之範圍、限於組織法上之法律事項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此命令變更法律。

執行命令

(二) 執行命令 執行命令者、皇帝爲執行法律、所發布或使發布之命令也。故此命令以有法律之存在爲前提。

緊急勅令

(三) 緊急勅令 緊急勅令者 皇帝爲維持公安或防止非常災害、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爲應緊急之必要、經諮詢參議府後、所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也。但此勅令經發布後、應於立法院之下次會期、報告於立法院。

大權命令

委任命令

- (四) 大權命令 大權命令者、皇帝基於大權、獨立所發之命令也。
- (五) 委任命令 委任命令者、基於法律之委任、限於其被委任之範圍所制定之命令也、所謂法律之委任者、乃對於某種事項、應以法律規定而法律不自規定、宣明得以命令制定之謂也。

一〇 習慣法

習慣法之成立

習慣法者、國家根據長期間之慣行、所承認並支持之社會生活上之規範也。成文法爲經制定及公布之手續後所成立之法、而習慣法爲依國家之承認所成立之法、此兩者不同之點也。國家承認習慣法之成立、須具有四個條件、(一) 有長期間之慣行、(二) 具有法之價值、(三) 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四) 關於法律上無規定之事項(註)

註 學者多主張判例及條理(情理)、亦爲不文法之一種、然判例及條理、爲在裁判上補充法之缺陷者、不可直接稱爲法也。

第四章 法之效力

一 各法效力之強弱

法爲社會生活上之規範、業於上述、故法對於社會關係、具有支配能力。此種支配能力、謂之法之效力。法之效力、因法之形式之差異、其強弱不一。成文法之效力、強於習慣法之效力、習慣法僅於成文法無規定時、發生效力。而成文法之中、法律之效力、強於命令之效力、故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改廢之、但緊急勅令及委任命令（在其被委任之範圍內）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命令之中、勅令強於院令、院令強於部令、部令強於省令、省令強於市令・縣令・旗令。

二 法之效力之發生及其喪失時期

法令自施行日起、發生其效力。對於施行以前所發生之事項、普通以不溯及爲原則。此謂之「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蓋非如是、則吾

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法之效力之強弱

新法改廢舊法
之原則

特別法優於
普通法

人不得安心度日故也。但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乃法律適用上之原則、而非立法上之原則。蓋國家於必要情形之下、使法之效力溯及於既往、亦未嘗不可也。

法令因廢止而喪失效力、固不待言。倘關於同一事項、有新法之施行時、舊法當然因之而改廢、此謂之「新法改廢舊法」之原則。惟應注意者、即新普通法施行之後、如無明文規定時、則與之有關係之舊特別法、仍得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而適用之。

一三 法之效力所及之範圍

普通法之效力、普及於一般之人・地域或事項、而特別法之效力、則僅及於特別之人・地域或事項、固不待論。然關於普通法所支配之「一般之人」、有採取屬人主義者、有採取屬地主義者。屬人主義者、即不問其在國內或國外、凡係本國之人、皆追隨而支配之之謂也。屬地主義者、即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在國內之人、普遍而支配之之謂

也。今日世界各國、多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於必要時、兼採屬人主義。

第五章 法之分類及其系統

一四 法之分類

法以觀察之標準之不同、而有種々之分類。茲將其主要者、約略述之。

成文法與不文法

國內法與國際法

(一) 成文法與不文法 關於此種區別、前章述之詳矣、茲不贅述。

(二) 國內法與國際法 國內法者、爲一個國家所認定之法也。在原則上、以一國統治權所及之範圍、爲其適用範圍。國際法者、爲多數國家承認之法也。在原則上、適用於國與國互相之間。換言之、國內法者、乃以規律一國之內部關係爲目的、而國際法者、則以規律一國與他國之外部關係爲主旨者也。

實體法與手續法

(三) 實體法與手續法、實體法者、規定權利義務之性質、所在及其

普通法與特別法

範圍之法也。手續法者、規定關於運用實體法之手續方法之法也。以大體言之、刑法・民法等、屬於實體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屬於手續法。

(四) 普通法與特別法 普通法者、適用於一般之人・地域或事項之法也。特別法者、適用於特殊之人・地域或事項之法也。例如軍刑法對於刑法而言、刑法爲普通法、而軍刑法則爲特別法(此爲人的區別)。「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對於省地方費法而言、省地方費法爲普通法、而「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則爲特別法(此爲地的區別)。商法對於民法而言、民法爲普通法、而商法則爲特別法(此爲事項的區別)。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此爲「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五) 強行法與任意法 強行法者、因有關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上之理由、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均應絕對適用之法也。任意法者、只限於當事者不表示反對意思之時而適用之法也。以大體言之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強行法與任意法

公法與私法

基本法·行政法·刑法等、屬於前者、民法·商法等、屬於後者。

(六) 公法與私法 公法者、與國家統治權之發動有直接關係之法也。公法之外、即為私法。基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國際公法等、因其與國家統治權之發動有直接關係、故屬於公法。民法·商法·國際私法等、以其與國家統治權之發動無直接關係、故屬於私法(註)

註 關於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從來異說甚多、茲擇其主要者述之於左。

(1) 利益說 此說以法所保護之利益、為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即主張倫法所保護之利益為公益時、其法即為公法、倘為私益時、其法即為私法。

(2) 主體說 此說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為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即主張規律國家(公共團體)互相間之關係及國家(公共團體)與人民間之關係者為公法、規律人民互相間之關係者為私法

(3) 法律關係說 此說以法所規律之關係如何、為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即主張公法所規律者、為不平等之服從關係。私法所規律者、為平等之對立關係。

一五 法之系統

法之主要系統、大約如左。

基本法

(一) 基本法 基本法者、規定國家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根本原則之法也。故凡稱爲一國者、必有其基本法在焉。我國之基本法、乃以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等法典所構成者也。

行政法

(二) 行政法 行政法者、立於基本法之基礎之上、特別規定行政組織及行政作用之法也。行政法並無行政法典、僅學者以多數之行政法規綜合而命名之耳。我國之行政法規、有官制·官規·地方制·警察法規·財務法規·經濟統制法規等。

民法

(三) 民法 民法者、規定吾人社會生活上之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也。我國之民法、以民法典爲其主要部分。而民法典、除總則編外、分爲物權·債權·親屬·繼承四編。物權及債權兩編、規定經濟生活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親屬及繼承兩編、規定家庭生活之上之

商法

權利義務關係(但後兩編尙未公布新法)。

(四) 商法 商法者、特別規定商事交易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也。

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包含於廣義之民法之內。我國之商法、乃以商人通法·會社法·票據法·支票法·運送法·倉庫法·海商法等單行法所構成者也。

刑法

(五) 刑法 刑法者、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也。我國之刑法、乃以刑法典·軍刑法典·暫時懲治叛徒法·暫時懲治盜匪法等所構成者也。

訴訟法

(六) 訴訟法 訴訟法分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兩種。民事訴訟法者、規定實行保護私權之手續之法也。刑事訴訟法、規定國家實行刑罰權之手續之法也。

國際公法

(七)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者、規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也。國際公法之成立、基於條約及習慣、並無形式上之法規也。

(八)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者、規定本國法與他國法之適用範圍之法也。例如本國人與外國人訂立買賣契約時、究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必成問題、規定此時之適用範圍之法、即國際私法是也。

本書第二編、先就基本法及行政法、敘述我國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梗概、第三編、再將對於人民之法律生活最關重要之民法商法及刑法、簡易說明之。

第二編 統治組織

第一章 皇帝及人民

一六 皇帝之地位

我滿洲帝國、乃皇帝統治之國家也。故皇帝爲我國統治權之主體、國家之百般活動、莫不發源於皇帝。組織法內宣明「皇帝爲我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者、卽此之謂也。皇帝行使統治權時、雖使立法院・法院・國務院分擔其統治作用、然皇帝乃超越於此等之上、總攬而統治之也。

皇帝爲統治權之主體、其地位至高、故其尊嚴不可侵犯。皇帝之行爲、概不負任何責任、無論何人、亦不可究問之也。

一七 皇帝之大權

大權事項

皇帝之大權、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大權、指統治權之全體而言。狹義之大權、乃指皇帝獨裁專斷之大權而言也。依組織法之規定、皇帝經立法院之翼贊、行使立法權。並使法院、行使司法權。是知立法權及司法權、皆非皇帝獨裁專斷之大權也。組織法列舉皇帝獨裁專斷之事項如左（稱之曰大權事項）。

(一) 發布或使發布行政命令及執行命令

(二) 發布緊急勅令

(三) 行國之祭祀

(四) 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俸給

(五) 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六) 統率陸海空軍

(七) 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八) 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一八 帝位之繼承

我國皇帝之地位、只限康德皇帝之男系子孫之男子永世繼承之。其
次序如左

(一) 帝長子

(二) 帝長子不在、傳帝長孫

(三) 帝長子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帝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倣此

(四) 帝子孫皆不在、傳帝兄弟及其子孫

(五) 帝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帝伯叔父及其子孫

(六) 帝伯叔父及其子孫皆不在、傳最近親者及其子孫

且帝子孫之繼承帝位、先嫡出。帝庶子孫之繼承帝位、以帝嫡子孫
皆不在爲限。而帝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以上之繼承次序、雖爲不動之原則、倘帝嗣精神或身體有不治之重
患、或有重大之事故時、得經諮詢參議府、更易繼承之次序。

一九 人民之地位

人民爲構成國家之分子、應負服從國家統治權之義務。同時人民、無論其種族宗教如何、均受平等之保護、而享爲國民之權利。人民對國家之義務及權利之主要者、大約如左

人民之義務

(一) 人民之義務

- 1 服兵役之義務
- 2 負納稅之義務
- 3 遵重法令、服從裁判・刑罰・警察之義務

人民之權利

(二) 人民之權利

- 1 自由權 人民之身體及財產、除戰時或非常事變之時外、原則上非依法律之所定、不受任何之侵害。且人民並得依共同之組織、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 2 參政權 人民依法律之所定、有參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務

並被任爲官公吏之權利。

3 受益權 人民得依法律之所定、對政府請願、請求法官之審判及享用公共施設。且人民對於高利・暴利及其他一切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國家之保護。

第二章 國務總理大臣・祭祀府及參議府

二〇 國務總理大臣

輔弼機關

國務總理大臣者、皇帝之輔弼機關也。皇帝行使統治權時、由國務總理大臣輔弼之、上奏意見、輔佐皇帝之聖聰、以順應國家之目的。國務總理大臣、對其輔弼、應負絕對之責任。而其責任、乃對自已輔弼行爲之責任、並非對於皇帝之行爲、而代替皇帝負擔責任之意也。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國務之詔書・勅書・法律及勅令、須與主管各部大臣共同副署之、所以明其責也。

副署

國務總理大臣、一面爲皇帝之輔弼機關、一面又爲國務院之首班、統督各部大臣、掌理國家行政之機務。

二二 祭祀府

祭祀府者、輔佐皇帝行國之祭祀之機關也。國之祭祀、爲皇帝之大權、而關於祭祀之事項、則由祭祀府掌理之。

祭祀府置總裁、總裁奉勅旨、奉齋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建國忠靈廟。

二三 參議府

參議府者、皇帝之諮詢機關也。參議府承皇帝之諮詢、關於國務、上奏意見。參議府以參議若干人組織之、由皇帝就參議中任命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參議府應承皇帝之諮詢上奏意見之事項如左：

(一) 法律

(二) 帝室令

(三) 勅令

(四) 預算及爲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件

(五) 與列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其他重要國務

參議府之上奏意見、僅爲聖裁之參考。其採納與否、一聽皇帝之睿斷以決定之。

第三章 立法及立法院

一三三 立法之意義及其手續

立法者、制定法律之謂也。近世國家之統治人民、均以法律爲根據所謂「法治國家主義」是也。國家統治權之達於人民者、爲司法及行政。而司法及行政、非有法律之根據、原則上不得行使。故立法誠可謂國家統治作用之根本也。

法律之制定

法治國家主義

公布、施行是也。

提案

(一) 提案 提案者、政府將法律案提出於立法院之謂也。

翼贊

(二) 翼贊 翼贊者、立法院將被提出之法律案、於皇帝裁可之前、與以同意之謂也。皇帝對於立法院之翼贊、毫不受其拘束。

諮詢

(三) 諮詢 皇帝於裁可法律之前、諮詢參議府、使其上奏意見。

裁可

(四) 裁可 裁可者、皇帝將法律案決定為法律之意思決定也。制定法律之國家意思、經裁可後、即為確定。

公布

(五) 公布 公布者、將已經確定之制定法律之國家意思、向人民表示之謂也。法律依掲載政府公報之方法公布之。

施行

(六) 施行 施行者、對於公布之法律、使其實際發生效力之謂也。法律之施行、通常距公布之時有一定之日期。蓋因法律公布後、國民未必完全週知、即時施行、不免發生障礙故也。我國之法律、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二四 立法院之權限及其會議

立法院者、對於法律・預算及預算以外之應歸國庫負擔之契約、行翼贊之合議制機關也。惟今日立法院尙未正式成立、故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與法律同一効力之勅令、定預算及爲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件」、以省略立法院之翼贊。立法院、有如左列諸端。

立法院之權限

(一) 法律翼贊權 法律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二) 財政翼贊權 預算及預算以外之應歸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立法院之翼贊。

(三) 建議權 關於國務、立法院得建議於國務院。

(四) 請願受理權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但法律案・預算案・或預算以外之應歸國庫負擔之契約案、經立法院否決之時、皇帝具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則諮詢參議府、

立法院會議

決定其可否。

立法院之會議、由皇帝每年召集之。常會之期爲一個月、但於必要時皇帝得予展期。立法院之會議、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立法院會議原則上公開之、但得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另開秘密會。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出席立法院會議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司法及法院

二五 司法之意義及裁判之手續

司法者、根據法律、裁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之謂也。民事訴訟之裁判、爲關於私的生活上之人民互相間之相爭事件、依訴訟之形式、

民事裁判之手續

適用法律之作用。刑事訴訟之裁判、爲對犯罪者、依訴訟之方法、科以刑罰而維持法律之作用。綜此二者、稱之曰司法作用、亦曰司法。

關於民事裁判之手續、須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之發起、由於被侵害權利之原告之起訴。法院根據起訴、召喚原告及被告、經過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後、而爲判決。關於刑事裁判之手續、須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之發起、由於檢察廳之公訴。檢察廳依其搜查之結果、認有犯罪之時、提起公訴。法院根據公訴、辦理被告訊問及證據調查等手續、最終經過檢察官及被告人或其辯護之人陳述意見後、而爲判決。

上訴

凡對於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一定之期間內、提起上訴。上訴分對於第一審判決之控訴。對於第二審判決之上告及對於判決以外之裁判之抗告三種。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或經終審判決後、卽爲確定。判決經確定後、由執行官執行之。

法院之對審及判決、除有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者外、一概公開之。

二六 法院組織

法院者、奉皇帝之命、依法律行使司法權之機關也。故法院爲直屬
皇帝之機關、與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鼎峙而對立、司法機關之獨立、
乃近代國家之特色也。

法院分通常法院及特殊法院兩種。特殊法院者、審判特殊事件之法院也。如軍法會審是。但一般單稱法院時、概皆指通常法院而言。

四級三審制

通常法院分區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四級。輕微之訴訟案件、以區法院爲第一審、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終審）。重要之訴訟案件（關於大逆罪。內亂罪及背叛罪者除外）及破產案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此卽所謂四級三審制也。

審判權之行使

法院置審判官、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區法院之審判權、

檢察廳

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對於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高等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合議庭行使之。

凡有法院之地方、皆設置同級之檢察廳、使相對應。檢察廳置檢察官、使其掌理犯罪之偵查、公訴之提起及刑事裁判之執行、指導等事項。法院及檢察廳各置書記官、使其掌理記錄庶務等。特於區法院、置執行官及送達吏、使其分別掌管裁判之執行及文書之送達。

除上述之正式法院之外、今日尚有代行法院職能之特殊裁判機關。即（一）縣司法公署、（二）兼理司法縣旗公署、（三）興安各省縣旗審判署、（四）熱河省縣承審處等是也。此等特殊裁判機關、在未設正式法院之地方、暫時代行區法院及地方法院管轄事件之第一審審判。

縣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縣旗

公署

審判署

承審處

第五章 行政

二七 行政之意義及其方式

司法與行政、同爲國家立於法律之下所行之統治作用、而司法僅限於民事及刑事裁判、此外之統治作用、均屬於行政、是故行政實爲國家統治作用之主要部分也。

中央集權主義

地方分權主義

國家行使行政權時、將其權限集中於中樞者、謂之中央集權主義。

反是將其權限分配於地方者、謂之地方分權主義。但此兩個主義、僅爲學說上之原則、實際上既無絕對中央集權、亦無絕對地方分權。蓋以極端之中央集權、難以適合地方之實情、易致地方於頹萎、而極端之地方分權、又易破壞統一、妨碍國力之伸長故也。我國之行政方式、一面採取中央集權主義、一面採取地方分權主義、兩者並行、所以匡不逮濟極端也。

官治地方分權

自治地方分權

地方分權主義、又分官治地方分權與自治地方分權。官治地方分權者、乃將權限分配於地方之國家機關者也。自治地方分權者、乃將權限分配於地方公共團體者也。自理論上言之、固以自治地方分權爲最理想、然此必待人民有相當知識之後、始可行之。我國今日雖亦施行地方公共團體制度、但仍未任其完全自治者、良以此也。

二八 行政之種類

行政作用、得依其內容、分爲下列各種、

(一) 軍務行政 軍務行政者、爲維持國家之軍備而充實其實力所行之行政作用也。軍隊之組織・軍需品之籌備等是也。軍務行政、簡稱之曰軍政。

財務行政

(二)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者、關於國家財產之管理及國費之收支之行政作用也。租稅之徵收・公企業之經營・國債之發行等是也。財務行政、簡稱之曰財政。

法務行政

(三) 法務行政 法務行政者、輔助司法作用之行政作用也。裁判之執行・法院之配置・犯罪之搜查等是也。

外務行政

(四) 外務行政 外務行政者、爲保護或增進國家及國民之利益起見、對外國或外國人所行之行政作用也。在外使臣之派遣・條約之締結等是也。外務行政、簡稱之曰外交。

內務行政

(五) 內務行政 上述以外之行政作用、統稱之曰內務行政。從來內務行政、分爲警察行政及保育行政兩種。警察行政者、爲排除公共安寧秩序上之障礙、而直接對人民加以限制之行政作用也。保育行政者、爲積極增進國民公共之幸福而行之行政作用也。教育行政・

經濟統制

厚生行政・經濟行政・交通行政等、皆屬於保育行政。惟觀近來之傾向、以往屬於保育行政之行政作用、其性質漸次接近於警察行政。此種趨勢、尤以經濟行政爲最甚。蓋以近時之經濟統制、日益強化故也。

二九 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

認可許可特許

行政機關對於特定之具體事件、根據法規、設定權利、命令義務或使發生其他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為、謂之行政處分。各種認可・許可（免許）・特許及租稅之賦課等是也。

凡行政處分、必須適法而且正當。其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不但反國家之目的、且有侵害國民之權利或利益之虞、故國家設各種行政救濟之制焉。

行政救濟

訴願

行政救濟之手段有二、一曰訴願、二曰行政訴訟。訴願者、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時、向爲處分之官署或其直接之上級官署、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之謂也。現行法制上、關於得訴願之事項、並無統一之規定、而散見於各法之中。例如鑛業法規定「關於鑛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及鑛業權之撤消、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及關稅法規定「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或免除所

爲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等是也。至於國稅徵收法所規定之審查請求、實質上亦訴願之一種也。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的行政處分、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時、向行政裁判所提起訴訟、請求取消或變更其處分之謂也。我國組織法上、雖承認行政訴訟之制度、然今尙無行政訴訟之法規、是以現在行政救濟之手段、僅有訴願之一種耳。

第六章 行政機關

三〇 行政機關之概念

國家之統治作用、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方面、故立於皇帝之下之國家機關、亦分爲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三種。立法機關爲立法院、關於其組織、在組織法上要求法律之規定（但今尙未規定）。司法機關爲法院、關於其組織、在組織法上亦要求法律之規定（有法

官制

諮問機關

監察機關 補助機關

行政官署

執行機關

院組織法)。而對於行政機關、組織法僅規定「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及「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之兩條、其他並無要求。故行政機關之組織、屬於皇帝之大權（狹義之大權）。皇帝以大權所定之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謂之官制。

行政機關之中、分與人民有法律上之交涉之機關、及與人民無法律上之交涉之機關。其應行政官署之諮問開陳意見之諮問機關、檢查行政官署之事務之監察機關及附屬於行政官署而補助其意思決定之補助機關等、乃與人民無法律上之交涉之機關也。其決定國家意思、執行權力之行政機關、乃與人民有法律上之交涉之機關也。與人民有法律上之交涉之行政機關又得分為兩種。(一)其立於皇帝之下、在被委任之範圍內、關於行政、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能者、謂之行政官署。

(二)其承受行政官署之命、對人民執行國家之權力者、謂之執行機關（如警察官吏・稅務官吏等）。故在行政機關之中、最關重要者、

當爲行政官署。

三一 行政官署之分類

單獨制官署與
合議制官署

特別官署與普
通官署

中央官署與地
方官署

行政官署
間之關係

行政官署、依其組織、可分爲單獨制官署及合議制官署。單獨制官署者、由單一人決定國家意思之官署也。合議制官署者、依複數人之意思結合後、方能決定國家意思之官署也。行政官署、依其權限之廣狹、可分爲特別官署及普通官署。特別官署者、其權限限於某種事務或特定人民之官署也。普通官署者、管理除特別官署權限外之一切行政事務之官署也。行政官署、依其管轄區域、可分爲中央官署及地方官署。中央官署、居於國家中樞、其權限達於全國。地方官署、居於一定之地方、其權限僅達於其管轄之地方。

各種行政官署相互間、有立於對立關係者、有立於上下關係者。對立關係之官署間、不得互相侵犯權限。上下關係之官署間、上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下級官署之權。

三二 中央行政官署

國務院

中央行政官署之最高者爲國務院、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一面爲皇帝輔弼機關、一面又爲國務院之首班。除奉皇帝勅旨統督各部大臣外、並掌理有一般性之國家行政及機要行政。如外交・蒙政・財政（主計）・地方行政・企畫・法制・人事・弘報・統計等是也。

總務長官

興安局總裁

爲輔佐國務總理大臣起見、國務院置總務長官。特別關於蒙政、爲輔佐國務總理大臣起見、置興安局總裁。爲使司掌關於進行國務總理大臣職務之事務起見、國務院內置總務廳、興安局、外務局等補助機關。總務廳司掌關於主計・地方行政・企畫・法制・人事・弘報・統計等事項、由總務長官統轄之。興安局司掌蒙政之事務、由興安局總裁綜理之、外務局司掌外交事項、由外務局長官綜理之。

外務局長官

此外直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之行政機關、有審計局・恩賞局・地政總局・官需局 建築局等。

六部

國務院置治安・民生・司法・興農・經濟・交通六部、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之統督、掌理其主管事務而任其責。治安部大臣、掌理軍務行政及警察行政。民生部大臣掌理教育行政及厚生行政等。司法部大臣掌理法務行政。興農部大臣掌理經濟行政中之農林部門。經濟部大臣、掌理農林部門以外之經濟行政及財務行政之歲入部門。交通部大臣掌理交通行政。

國務院會議

爲圖各部行政事務之連絡起見、設置國務院會議於國務院內。國務院會議、於國務總理大臣主宰之下、以各部大臣・總務長官・興安局總裁或其代理人組織之。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限：

- (一) 法律・勅令・預算及爲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 (二) 與外國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簡任官之任命及進退

(五) 其他之重要國務

三三 地方行政官署

我國現行地方行政區劃、分爲十八省及一新京特別市、十八省又分爲十七市、一百五十五縣、三十八旗。省爲純粹行政區劃、而新京特別市·市·縣·旗、一面爲行政區劃、一面又爲地方公共團體之單位（但黑河省各縣純爲行政區劃）。

省置省長、新京特別市置新京特別市長、市置市長、縣置縣長、旗置旗長。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導監督、管理省內行政、凡不屬於特別地方官署所管轄者外、一切之行政、如警察·教育·厚生·經濟等行政、均歸省長之管理。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一面爲地方行政官署、一面又爲地方公共團體之代表者。地方行政官署資

地方行政官署

格之新京特別市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特別市之一般行政。地方行政官署資格之市長・縣長・旗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市內・縣內・旗內之一般行政。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謂之普通地方官署、此外尚有特別地方官署。特別地方官署者、爲專司掌一部大臣主管事項之地方官署也。例如稅關・稅務監督署・稅捐局・專賣署等、乃專司掌經濟部大臣主管之事務者也。營林署、乃專司掌農部大臣主管之事務者也。郵政管理局・郵政局・航政局等、乃專司掌交通部大臣主管之事務者也。

省長對於市長・縣長・旗長而言、爲地方上級官署。而市長・縣長・旗長・則爲地方下級官署。稅務監督署對於稅捐局而言、爲地方上級官署、而稅捐局則爲地方下級官署。

特別地方官署

第七章 官吏

三四 官吏之概念

官吏者、由國家所任命之構成國家機關之自然人也。國家之任命、於皇帝或受皇帝委任之官署之意思、與被任命之人之意思合致之時、始能成立。官吏爲構成國家之機關、故對國家須負擔任國家事務之義務。

官吏之中、有一定官階・官等者、謂之一般官吏。無一定之官階・官等者、謂之待遇官吏。官吏依其職務之性質、又得分爲文官及武官。

文官又得分爲行政官及司法官。

人民依人權保障法、皆有被任爲文武官之權利。但國家實際任用官吏時、恒規定種々任用資格、必由有資格者中任命之、蓋因官吏之位重而且大故也。

三五 官吏之義務

官吏因國家之任命、立於特別之服從關係、其結果負擔各種義務。官吏義務之中、以其性質觀之、得分爲附隨其職務所應負之義務、及附隨其地位所應負之義務兩種。

職務上之義務

(一) 職務上之義務

- 1 擔任職務之義務 官吏在一定之範圍內、有擔任不定量之國家事務之義務。國家對於官吏、命令擔任職務之行爲、謂之補職。補職有與任官同時命之者、有不然者。官吏不必限於現實擔任職務者、如休職中之官吏・留學中之官吏、乃不擔任職務之官吏也。
- 2 服從職務命令之義務 官吏關於其職務、必須遵從上官之命令。然職務命令必須遵守法規、而在官制所定之權限內、方可發出。受命者審查此等要件、倘係不當之命令或與職務無關係之命令、不必服從之也。

- 3 執行職務之義務 官吏負執行自己所擔任職務之義務、故非經

本署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或勤務地。

4 忠實之義務 官吏執行職務、乃係公法上之義務、具有倫理的要素、即屬於被委任自由裁量之事項、亦必須細心留意、以順應國家之目的也。

地位上之義務

(二) 地位上之義務

1 保持品位之義務 官吏不論其在職務之內外、不得有損傷品位之行爲。

2 保守秘密之義務 官吏不論屬於自己之事項與否、又不論在官中得知曉者與否、凡關於官之機密、皆不得洩漏。

3 一定行爲之限制 官吏對於國家、立於特殊服從關係之下、故國家爲期其職務執行之公正起見、對於官吏、禁止營業及其他一定之行爲。

三六 官吏之權利

官吏基於其構成國家機關之地位、受國家特別之待遇。

身分上之權利

(一) 身分上之權利

- 1 被國家承認其爲官吏之身分之權利。
- 2 擔任屬於其權限之國務之權利。
- 3 除依文官令規定者外、不受任意剝奪官職之權利。

財產上之權利

(二) 財產上之權利

- 1 俸給權 俸給者、國家對於官吏、爲報酬其勤勞並爲維持其地位相應之生活、所支給之金錢也。
- 2 恩給權 恩給者、國家對於官吏、因其退職・傷病或死亡所支給之金錢也。

第八章 地方公共團體

地方公共團體
之種類

住民

地方公共團體者、以一定之領域・一定之住民及由國家所付與之行政權爲要素、而構成之團體、在法律上認爲有獨立人格之法人也。地方公共團體、承國家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律或慣例屬於公共團體之事務。

我國現行之制度上、地方公共團體、有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等六種。縣立於街村之上、爲上級地方公共團體。街村立於縣之下、爲下級地方公共團體。

凡在地方公共團體之領域內有住所者、皆爲地方公共團體之住民。住民爲構成地方公共團體之份子、有共用地方公共團體之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同時並負分擔地方公共團體之負擔及服從其權力之義務。住民之權利及義務。以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定之。

三八 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

地方公共團體、既爲法人、故必有其機關。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

議決機關

可分爲議決機關・諮問機關及執行機關三種。

(一) 議決機關者、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重要事務、決定其意思之機關也。我國現行制度上、缺乏獨立之議決機關、其職能乃由執行機關行之。

諮問機關

(二) 諮問機關者、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重要事務、應其代表者之諮問、陳述意見之機關也。新京特別市・市・及被指定之街之諮議會及旗之參與等是也。茲僅就市諮議會之組織及權限、述之如左、以示梗概。

市諮議會

(甲) 組織 市諮議會、以一定數之諮議會員組織之。諮議會員、由市長、就具有一定資格之市住民中選任之。諮議會置議長一名、由市長就諮議會員中指定之。

(乙) 權限 市諮議會、應市長之諮問、答申意見、但市長採納與否、不受拘束。其應市長之諮問之事項、約有下列諸項。

1 市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2 歲出入豫算之決定

除暫時借入金以外之市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除法令所定以外之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

市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及徵收

基本財產・營造物及積存金穀之設置・管理或處分
爲預算以外之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執行機關者、執行地方公共團體之意思、使其對外發生效力之也。惟在我國現行制度上、各地方公共團體之執行機關、皆代決機關之職能、此應注意者也。

執行機關之長、在新京特別市爲新京特別市長、在市爲市長、在爲縣長、在旗爲旗長、在街爲街長、在村爲村長。新京特別市長・

長・縣長・旗長・街長・村長、對外爲代表者、對內統轄一切事
惟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同時又爲行政官署、而
一・村長、則純爲街村之代表者。執行機關之長之下、設置補助
一。補助機關・除爲官吏者外、卽爲公吏。公吏之性質、類似官

第三編 民商法及刑法

第一章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爲規定私法上之通則。權利之主體（自然人・法人）・權利之客體（物）・權利之得喪・變更之主要原因（法律行爲・期間・時效）者也。

三九 私法上之通則

- (一) 關於法之適用之通則 關於民事、首先適用法令。法令無規定之事項、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者、則依條理（情理）處理之。
- (二) 關於權利之行使及義務履行之通則 關於民事上之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須遵守誠實且信義之原則。

四〇 自然人

權利之主體、爲得享受法律上之權利、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之人。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別、一般單稱人之時、卽指自然人而言。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凡有生命之人、皆有法律上之權利能力。然人未必皆有法律上之行爲能力。行爲能力者、得以獨立而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之能力也。人無法律上之行爲能力者、謂之無能力人。民法上規定無能力人有三。一曰未成年人、二曰準禁治產人、三曰禁治產人。

未成年人

(一) 未成年人 未滿二十歲者、謂之未成年人。未成年人、除特定之行爲外、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能爲有效之法律行爲。不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爲之行爲、得取消之。

準禁治產人

(二) 準禁治產人 人因精神耗弱或因浪費、依特定人之請求、由法院受準禁治產人之宣告者、謂之準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之行爲能力

禁治產人

與未成人同。

(三) 禁治產人 人因陷於心神喪失之常況、依特定人之請求、由法院受禁治產人之宣告者、謂之禁治產人。禁治產人獨立所爲之行為、得取消之。

無能力人之行爲、得由行爲者之方面、任意取消。因此其行爲之對方、恐將受不測之損害、故法律規定保護對方之制度。一爲對方之催告權、即對方得對無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後成爲能力人之原無能力人、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回答追認其行爲與否、倘無確答時、

取消權之喪失

即視爲追認。二爲取消權之喪失。即無能力人以詐術使對方信其爲能力人、或使對方信其已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爲之行爲、不得取消之。

四一 住所

人必以一定之地點、爲其生活之本據、此本據地點、謂之住所。法

住所

居所

以人之住所爲標準、規定債務履行之地點、決定裁判之管轄地等。故住所與法律之效果、有莫大之關係。人無住所時、以其居所卽繼續的滯在地、視爲住所。倘就某行爲、選定暫住所時、關於該行爲、其暫住所、視爲住所。

不在人

離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之人、謂之不在人。民法對於不在人、設有財產管理之規定。不在人之生死、七年間不明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失踪。被宣告失踪者、卽視爲死亡、發生與本人實際死亡有同一之效果。但此種宣告、亦有取消之時。

失踪宣告

四二 法人

法人者、非自然人之人、而得爲權利之主體之組織體也。組織體得爲權利之主體者、純以法律之承認爲根據、故名之曰法人。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分。國家及爲法人之公共團體、屬於公法人、爲法人之私人團體、爲私法人。私法人之中、有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別、

公法人
私法人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營利法人

前者爲以一定人數之集合爲基礎之法人、有社員與社員總會。後者爲以財產爲基礎之法人、並無社員。社團法人、更有營利法人與非營利法人之別。前者、以謀社員之經濟的利益、爲其究竟目的之法人也。後者、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也。營利法人、在我國法制上、祇有依會社法所規定之商事會社。

四三 物

有體物

民法所謂物者、有體物也。有體物者、除人或其構成部分外、而佔有空間一部份者也。

物之分類不一、民法所規定者、有「動產與不動產」、「主物與從物」及「原物與孳息」之區別。

動產與不動產

(一) 動產與不動產 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定着物云者、既非土地之構成部分、又非一時附着於土地之物、兩者非毀其一、不得與土地分離者也。例如房屋・倉庫等、爲土地定着物、故屬於不

動產。帳棚等、則爲一時附着於土地之物、故不屬於不動產。不動產以外之物、皆爲動產。

主物與從物

(一) 主物與從物 物有獨立之效用者、謂之主物。附屬於他物、供他物之常用、而補助完成他物之效用者、謂之從物。從物隨主物之處分。

原物與孳息

(二) 原物與孳息 孳息者、由物所生之收益也。生產孳息之母物、謂之原物。孳息有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別。依原物之性質、自然收得之產出物、謂之天然孳息。果實·牛乳·雞卵等屬之。使他人使用其原物而收受其使用之代價時、其代價卽爲法定孳息。利息·租價等屬之。

四四 法律行爲

私法上之權利得喪及其變更之原因極多、然可大別爲兩種。一爲人之行爲、二爲與人之行爲無關係之事件。人之行爲、又得分爲合法行

法律行爲

爲與不法行爲。法律行爲者、即指合法行爲而言之也。私法上權利得喪變更原因中之最重要者、厥爲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者、以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要件、使發生其所企圖之法律上之效果之行爲也。法律行爲、依其意思表示爲單數或對立之複數或同方向之複數、可分爲單獨行爲・雙方行爲及協定行爲三種。出指財產爲單獨行爲、訂立契約爲雙方行爲、製作定款爲協定行爲。

單獨行爲
雙方行爲
協定行爲

法律行爲之目的、必須適法、始能發生效力。凡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爲目的之法律行爲、均爲無效。

關於法律行爲之成立、民法總則規定意思表示・代理・條件・期限等項、茲分述之。

意思表示

(一)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爲法律行爲之要素、須有行爲人之意思、及表示其意思之行爲、始能成立。倘其意思表示有瑕疵時、原則上爲無效或得取消。但無效與取消、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瑕疵

之意思表示有四種。

1 心理保留 對方已知或可得知其意思表示非爲表意人之真意時其意思表示爲無效。

2 虛僞之意思表示 與對方通謀所爲之虛僞之意思表示爲無效。

3 錯誤 於法律行爲之要素有錯誤時、其意思表示、原則上得取消之。

4 因欺詐或強迫之意思表示 因欺詐或強迫之意思表示、原則上得取消之。

對於隔地人之意思表示、自其通知到達對方之時起、始生其效力。意思表示之對方、於接受之時、係無能力人時、迄其法定代理人知其到達之前、不得以其意思表示、對抗該無能力人。

(二) 代理 爲他人爲意思表示、或接受意思表示時、謂之代理。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即被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

接對於本人、生其效力。

代理人之權限、依當事人自由意思所付與者、謂之任代理意。依法律所賦與者、謂之法定代理。根據委任契約所爲之代理、乃屬於前者、代理未成人者。乃屬於後者。

條件

(三) 條件 當吾人爲法律行爲時、往々約定倘發生一定事實時、始生效力、或發生一定事實時、則失效力等條件。例如倘爾及第、即供給學資、或倘爾落第、即停給學資等是也。此種行爲、謂之有條件之法律行爲、其一定之事實、謂之條件。因條件之成就、始發生法律行爲之效力時、其條件謂之停止條件。因條件之成就、即失法律行爲之效力時、法律條件謂之解除條件。

期限
(四) 期限 期限與條件、同爲制止法律行爲之效力之發生、或使其效力消滅者也。其不同者、條件之成就與否、係不明之事實、而期限乃必到來之事實也。使效力發生之期限、謂之始期。使效力消滅

之期限、謂之終期。

四五 期間及時效

期間

期間者、自某時點至某時點繼續之時間之區分也。例如一年・兩個月・三小時等是也。期與吾人之法律關係有重要之作用、故在民法總則編、規定其計算方法之通則。

時效

取得時效
消滅時效

時效者、因一定之狀態、繼續一定之期間、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之謂也。其法律效果、為財產權之取得時、謂之取得時效。例如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時、因時效取得其所有權是也。其法律效果、為財產權之喪失時、謂之消滅時效。例如普通債權、繼續二十年間、不行使時、其債權即消滅是也。我國民法總則中、僅規定消滅時效之一般通則而已。

第二章 物 權

四六 總說

物權者、直接支配一定之物、受其利益、並得排除他人之侵害之權利也。

物權之得喪變更

(一) 物權之得喪變更 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在原則上、非爲登錄、不生其效力。關於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在原則上、非移交其動產、不生其效力。且以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爲目的之法律行爲、須依書面爲之。

(二) 物權之種類 物權之創設、除依民法及其他之法律所定者外、不得爲之。民法所定之物權、有占有權・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地役權・典權・留置權・質權・抵押權九種。地上權・耕種權及

地役權・總稱之曰用益物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及抵押權、總稱之曰擔保物權。

四七 占有權

占有權

間接占有人

對於物之事實上之支配力、在民法上即認為占有權。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之人、即為占有人、並不需要任何條件。基於地上權·質權·質貸借·寄託等之關係、使他人占有其物之人、謂之間接占有人。占有權之讓渡、因物之移交、生其效力。間接占有權之讓渡、因讓渡其物之返還請求權、生其效力。凡占有人、在法律上、均被推定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平穩」且「公然」而為占有者。善意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時、得請求其物之返還及損害之賠償。

四八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者、對於物之全面的支配權也。申言之、即在法令之限制內、得以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也。所有權人、對其所占有物之占有人、得請求其返還。對於妨害其所有權之人、得請求其除去妨害。對於因故意或過失妨害其所有權之人、除得請求其除去妨害外、並得請求損害之賠償。對於為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之行為之人、

所有權之限制

所有權取得原因

共有

總有

得請求其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所有權、在原則上、固不容任何人之侵害、然其排外之力、須受法律之限制。民法爲維持相隣關係起見、規定隣地使用權・通行權・流水權等、以限制所有權之排外力。所有權之取得原因、除讓受（買賣・贈與・繼承）以外、有取得時效、先占、添附（附合・混合・加工）等特殊原因（註）

數人按其持分（應有部分）、就一個物有所有權時、其所有關係謂之共有。共有人之各個人、得處分其持分（應有部分）。

某地方住民・親屬團體・或其他習慣上成爲總合體之數人、基於其關係、所有一個物時、其所有關係、謂之總有。總有人中之各個人、不得請求總有物之分割。且非有其全員之同意、不得處分或變更其總有物。其他關於總有之人權利義務、適從習慣。

註

一、取得時效者、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或動產、經過

一定期間，取得其所有權之謂也。

二、先占者，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之謂也。

三、附合者，某人之動產，附着於他人之不動產上，不易分離復舊，或數人之動產，

附合一起，成一合成物，不易分離之謂也。此時其動產或其合成物，歸於不動產

所有人或主要動產所有人之所有。

四、混合者，某人之物，與他人之物混合於一處，而不得識別該物之存在之謂也。此

時其混合物，歸於主要所有人之所有。

五、加工者，加工於他人之材料之上，製成另種物件，而因加工所生之價格，非常超

過其材料之價格之謂也。此時其製成物，歸於加工人之所有。

四九 用益物權

地上權

(一) 地上權 地上權者，因在他人之土地上，自己所有建築物或其

他之工作物之關係，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也。民法爲保護用益起見，

關於其存續期間，有詳細之規定。

(二) 耕種權 耕種權者，爲耕作・栽植樹木・採鹽或牧畜，而使用

耕種權

他人之土地之權利也。民法爲保護用益起見、關於存續期間、亦有詳細之規定。

地役權

(三) 地役權 地役權者、從一定之目的、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便宜之權利也。例如爲甲地之便宜、有由乙地汲水之權利時、其得汲水之權、卽爲地役權。此時甲地、謂之要役地、乙地、謂之承役地。

五〇 擔保物權

(一) 典權 典權者、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且從其不動產之用法、而使用或收其益之權利也。此時之不動產、謂之典物。典權之期間、爲三年以上三十年以下。

留置權

(二) 留置權 留置權者、占有他人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占有人、倘有就其物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債權時、於受其債權之清償之前、得留置其物或有價證券之權利也。例如修理鐘表之商人、於受修理費之前、得留置其鐘表等是也。此時之鐘表、謂之留置物。

典權

質權

(三) 質權 債權人、爲其債權之擔保、占有其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所受領之動產、且得就其動產、優先於他債權、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也。此時之動產、謂之質物。

抵押權

(四) 抵押權 抵押權者、債權人、得就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爲債權之擔保所提供之不動產、優先於他債權、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也。此時之不動產、謂之抵押物、抵押物勿須移轉其占有、此其與典物不同之點也。

第三章 債 權

五一 債權之意義及種類

債權者、爲對於特定人、要求一定之財產或勞務之給付、或要求一定之不作爲（例如要求隣人不築高樓等）之權利也。其有要求權之人、謂之債權人。其被要求之人、謂之債務人。其被要求之給付或不

債權之標的

債權之種類

作爲、謂之債權之標的。

債權之標的、因當事人之意思及其他而決定、然其標的必須（一）適法而不反公序良俗（二）屬於可能（三）得以確定、方爲有效。

債權以特定物之給付爲標的者、謂之特定債權。以屬於一定種類之物之給付爲標的者、謂之種類債權。以一定額金錢之給付爲標的者、謂之金錢債權。以利息爲標的者、謂之利息債權。以由數個給付中選擇而決定之一個給付爲標的者、謂之選擇債權。以某一種給付爲標的、而附帶有得以他種之給付代替之權利者、謂之任意債權。

五二 債權之發生

債權有因法律行爲而發生者、有因事實而發生者、其原因不一。民法規定其主要者有四種、一爲契約、二爲事務管理、三爲不當利得、四爲不法行爲。而四種原因之中、契約又爲最普通者也。契約爲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事務管理・不當利得・不法行爲三者、則

事務管理

不當利得

不法行爲

與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直接無關、乃純借法律之力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者也。事務管理云者、無義務而處理他人之事務之謂也。例如未受委託而管理旅行中之友人之財產等是也。民法關於開始處理事務人之義務、及事務處理上必須之費用之償還請求等、均有規定。因此當事人之間、發生債權債務。不當利得云者、無正當理由而受利得、以致他人蒙受損失之謂也。例如債權人、已受一次之償還後、因債務人錯誤、受其第二次之償還等是也。民法認爲有失公平、命受利得之人、返還其利得。因此當事人之間、發生償還利得之債權債務。不法行爲云者、因故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之謂也。民法規定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其損害、因此當事人之間、發生債權債務。

契約者、以債權之發生爲目的、相對立之二一個以上之意思表示合致、所成之法律行爲也。當事人雙方負擔債務之契約、謂之雙務契約。只當事人之一方負擔債務之契約。謂之片務契約。當事人雙方互相爲有

契約

契約之種類

代價的意義之給付時、謂之有償契約。否則謂之無償契約。

民法規定之契約種類計十四種、即贈與・買賣・交換・消費貸借・借用貸借・質貸借・雇傭・承攬・懸賞廣告・委任・寄託・組合・終身定期金・和解等是也（註）然民法非限定契約爲十四種、乃僅示其典型耳。當事人得在法令之限制內、自由訂立種々內容之契約、此爲契約自由之原則也。

契約之成立

契約因當事人間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先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要約。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承諾。隔地人之間之契約、在原則上、於發出承諾通知之時爲成立。但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或交易上之習慣、無承諾通知之必要者、於有可認爲承諾之意思表示之事實之時、契約卽爲成立。

註

一、贈與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贈與人）、將其財產權、不要求代價、而給付對方

之契約也。贈與契約、爲無償・片務契約之典型。

二、買賣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賣主）、將其財產權、給與對方、而對方對此、支付代價之契約也。買賣契約爲有償・雙務契約之典型。

三、交換契約者、當事人之雙方、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之契約也。

四、消費貸借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借主）、由對方（貸主）、受取一定之金錢或其他之可代替物、並約定返還其同種・同等・同量之物之契約也。

五、使用貸借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借主）、不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而使用對方（貸主）之物、並約定必返還其所借之物之契約也。

六、質貸借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借主）、不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只使用對方（貸主）之物或收其益、並約定返還其物、且支付一定之租價之契約也。

七、雇傭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爲對方服勞務、而對方對此、給與一定之報酬之契約也。

八、承攬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承攬人）、提供勞務以完成一定之工程、而對方對此工程之結果、支付一定之報酬之契約也。

九、懸賞廣告契約者、廣告人約向爲某行爲之人、與以一定之報酬之契約也。（以應

募人完成其廣告所定之行爲，視爲同時有承諾之通知，契約因此成立。

十、委任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處理其事務之契約也。

十一、寄託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保管金錢或其他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契約也。

十二、組合契約者，當事人雙方出資，而經營共同之事業之契約也。

十三、終身定期金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對方，約定至自己或對方或第三人之死亡爲止，定期給付金錢或其他之物之契約也。

十四、和解契約者，當事人互相讓步，相約負停止紛爭之義務之契約也。

五三 債權之消滅

債權消滅之原因，爲清償・提存・抵銷・更改・免除・混同・消滅時效等。其中最普通者爲清償。

清償者，債務人實行債權標的之給付，以消滅債權之行爲也。亦曰債務之履行。

提存者，債權人拒絕受領清償，或不能受領之時，或清償人無過失

清償

提存

而不能確知債權人之所在時、債務人或其他清償人、爲債權人之利益計、將其清償之標的物、寄託提存所、以免債務之謂也。

抵銷

抵銷者、二人互相對負同種標的之債務、而雙方之債務、均屆清償時期時、各債務人就其對當額互相抵銷、以免其債務之謂也。

更改

更改者、成立與舊債務之要素不同之新債務、以消滅舊債務之謂也。

免除

免除者、債權人無條件拋棄債權、使其消滅之謂也。

混同

混同者、債權人之地位、與債務人之地位、歸於同一人之謂也（例如因繼承）、此時債權當然消滅。

消滅時效、關於消滅時效、前已述之矣。

五四 債權之效力

債務之履行

債權爲對人之請求權、業於上述。倘債務人不爲履行時、或履行不完全時、債權人得基於其債權、向法院起訴、請求強制履行、並得對

代位權

間接訴訟權
取消權

廢罷訴權

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民法爲保全債務之履行起見、並賦與債權人以代位權及取消權。代位權者、債權人爲保全自己之債權、得代替債務人、行使屬於其債務人之權利之權也。亦曰間接訴訟權。取消權者、債權人爲保全自己之債權、得取消其債務人明知必害債權人而故意爲之法律行爲之權也、亦曰廢罷訴權。

五五 債權之讓渡及債務之承受

債權除其性質不容、或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外、得讓渡之。但非經讓渡人通知債務人或經債務人承認之後、不得以之對抗債務人及其第三人。債務除其性質不容者外、第三人得依與債權人之所訂契約、承受債務、使債務人免其債務。第三人又得依與債務人所訂之契約、承受債務。但此時之債務承受、經債權人之承認後、始生其效力。

五六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

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數爲複數時、謂之多數當事人之債權、民法規定有四種。

分割債權關係

(一) 分割債權關係 於一個債權關係、債權人或債務人爲複數、而債權之標的爲可分之給付者、謂之分割債權關係。分割債權、除當事人間有另約者外、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皆以平等之比例、享有權利或負義務。

不可分債權關係

(二) 不可分債權關係 債權人或債務人爲複數、而債權之標的、因其性質或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不可分之給付者、謂之不可分債權關係。債權人爲複數時、各債權人得爲全部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給付、同時債務人得爲全部債權人、對於各債權人、履行其債務。債務人爲複數時、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請求債務之履行、再債務人之一人、履行其債務時、則全部債務人、得免其債務。此時爲履行之人、對於其他債務人、就其各自應分擔之部分、有求

償之權。

連帶務債

(三) 連帶債務 數人因同一之原因、各負以同一給付爲標的之債務之關係、謂之連帶債務。連帶債務、普通因契約而發生、然亦有因不法行爲等事實、當然發生者。連帶債務、因一人之履行、他人亦得免其債務。此時履行之人、對於其他債務人、就其各自應分擔之部分、有求償之權。

保證債務

(四) 保證債務 保證人對債權人相約、倘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則負爲同一給付之債務時、此時之債務、謂之保證債務。保證債務、以主債務爲前提、有從債務之性質。是以保證債務之標的、與主債務之標的相同。主債務無效時、或因清償等事由消滅時、保證債務、亦失其存在。保證債務、因保證契約而發生。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固應負履行之責。然保證人、受債權人請求之際、倘主債務人尚有清償之資力且容易執行時、得請求債權人先就主債

檢索抗辯權

分別之利益

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此謂之檢索抗辯權。但連帶保證債務、不在此限。再者有數人之保證人時、除有另約者外、各保證人按平等之比例負其義務、此謂之分別之利益。

第四章 商人通法

五七 商人

商人者、以左開行爲爲營業之人也。但（一）以依店舖或其他類似之設備、販賣物品爲業之人、（二）會社及（三）經營鑛業之人、雖不以左列行爲爲營業、亦視爲商人。故商法所謂商人之範圍、較普通所謂商人之範圍殊爲廣汎也。

商人之範圍

1 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及其財產之有償讓渡（不論施以製造加工與否）各種買賣業・製造兼販賣業、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2 動產・不動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償取得或賃借及其財產之賃貸
例如房產賃貸業・傢具賃貸業等、卽以其爲營業者也。

3 爲他人所爲之製造或加工 例如染坊・洗衣所等、卽以此爲營業者
也。其專以得工資之目的、而爲物之製造加工之人、則不爲商人。

4 電氣・瓦斯之供給或水道之水之供給 電氣業者・瓦斯業者・水
道業者等、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5 運送或拖船之承受 鐵道業者・船舶業者、運送店等、卽以此爲
營業者也。

6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 例如建築包工業者、卽以此爲營業者也。其
專以得工資之目的、而服勞務之人、則不爲商人。

7 關於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爲 出版社・印刷所或照像館等、卽
以此爲營業者也。

8 關於通報之行爲 各種通信業者、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9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之交易 旅館・飯店・澡塘・戲院等、
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0 兌換及其他之銀行交易 兌換商・銀行等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1 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 當舖及貸放業者等、卽以此爲營業者
也。

12 無盡 無盡業者、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3 保險 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生命保險等各種保險業者、卽以此
爲營業者也。

14 寄託之承受 倉庫業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5 居間 居間業、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6 經辦 牙行、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7 代理之承受 各種代理商、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18 信託之承受 信託業、卽以此爲營業者也。

五八 商業登記

依商人通法或會社法之規定、應爲之登記、謂之商業登記。商業登記之制、一面爲博商人之信用、一面爲保護與商人交易之公衆。商業登記、於法院爲之。法院將登記之事項、速爲公告之。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五九 商號

商號者、商人於營業上、爲表示自己起見、所用之名稱也。商人得以其姓・姓名或其他之名稱爲商號。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字樣、以表示其爲會社之一種。非會社之商人、不得在其商號中用會社字樣。會社之商號、在設立登記之時、必須記載之。非會社之商人之商號、法律並不強要其登記、但商人已爲商號之登記後、得主張其專用權。於其登記後、倘有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經營同一營業、登記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

人、得對其人請求其登記之抹消。並且倘有以不正之競爭爲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得對其人請求停止其使用。凡在同一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經營同一營業、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之人、法律皆推定其爲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之者。

六〇 營業讓渡

營業經讓渡後、讓受人續用讓渡人之商號時、對於因讓渡人之營業所生之債務、讓受人亦任其清償之責任。再關於此時讓渡人之營業所生之債權、如有向讓受人清償者、除清償人有惡意或過失者外、其清償爲有效、而債務人得免其責。

營業經讓渡後、除當事人表示意思者外、讓渡人於二十年間之內、不得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經營同一之營業。

六一 商業賬簿

法律爲使商人之營業之景況及財產之狀況明顯起見、強要商人備置

日記賬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一定之商業賬簿。其賬簿有三。一爲日記賬。日記帳者、記載逐日之交易及其他足以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者也。二爲財產目錄。財產目錄者、記載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總目錄也。三爲貸借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者、將財產目錄所記載之各項、依資產與負債之區別、分貸借兩方、使之對照之表也。日記賬爲每日記載之賬簿、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爲開業之時及每年一回一定之時期（其在會社須於成立之時及每決算時）所製之賬簿也。商業賬簿及其他重要書類、須保存十年間。

六二 商業使用人及其他關係人

（一） 商業使用人 依雇傭契約、屬於一定之商人、服其營業上之勞務者、謂之商業使用人。其中經理人、關於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有代營業主之權限、乃營業主之全權代理人也。營業主對於經理人之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良第三人。

商業使用人
經理人

商業代理

商業代理不僅限於經理人之代理。凡就商人之營業上之某種或特定之事項、被授與代理權之人、關於其事項、均有爲一切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

代理商

(二) 代理商 代理商者、使用人以外之人、而爲一定商人、承受繼續爲屬於其營業部類之交易之代理或媒介之人也。

居間人

(三) 居間人 居間人者、以承受屬於商人營業部類之契約之媒介爲業之人也。

牙行

(四) 牙行 牙行者、以用自己名義、爲他人承受販賣或購買物品(或有價證券)爲業之人也。

匿名組合員

(五) 匿名組合員 匿名組合員者、對於商人之營業、依契約釀出資本、而受其營業利益之分配之人也、匿名組合員、關於營業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毫不發生權利義務關係。

六三 商人行爲之特則

商人交易必須敏活、並須保持信用。關於商人行爲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多有不宜適用民法之規定者。故商人通法、規定各種特則。例如依民法之原則、對於他人之要約、並無承諾之義務、而商人則不然。凡由爲交易之人、接受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契約之要約者、須速發諾否之通知、倘怠發其通知時、卽視爲承諾等特則是也。此外尚有關於報酬及利息之請求·商人間之留置權·流質禁止之解除·交互計算·商事買賣·寄託物保管義務等各種特則。

第五章 商法各論

六四 會社

會社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會社有株式會社（舊名股份有限公司）·合名會社（舊名無限公司）及合資會社（舊名兩合公司）三種。

株式會社

(一)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者、將資本分爲均一金額之株式（舊名股份）、而各株主（舊名股東）之責任、以其承受或讓受之株式之金額爲限度之會社也

設立株式會社、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作成定款（舊名章程）及辦理其他手續、俟登記後、卽爲成立。株式金額、每株不得少於五十圓、但一次繳納株金（股款）之全額者、得減至二十圓。株式得於定款之限制內、讓渡於他人。表示株式之證書。謂之株券（舊名股票）。株券得因讓渡、輾轉流通、乃有價證券之一種也。

株券

株主總會

董事
監查人

株式會社之議決機關、爲株主總會。株主總會分定時總會及臨時總會兩種。執行機關爲董事、監查機關爲監查人、董事及監查人、於株主總會選任之。但被選任之資格、不限於株主。

(二) 合名會社 合名會社者、社員全體、對會社之債務、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之會社也。

合名會社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成定款及辦理登記。登記之後、會社即告成立。各社員除於定款另有規定者外、均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各社員非有其他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舊名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

（三）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者、對於會社之債務、一部之社員、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其他之社員、在其出資額之限度內、負其責任之會社也。前者謂之無限責任社員、後者謂之有限責任社員。各無限責任社員、除於定款另有規定者外、均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有限責任社員、則不得執行會社業務或代表會社。無限責任社員、非有其他無限責任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有限責任社員、非有無限責任社員全體之承諾者、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

六五 票 據

匯票

票據者、發出人相約自己或使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也。署名於票據之上者、以其文言、無條件負其責任。票據以有法定之方式爲其要件。票據分爲兩種。一爲匯票、二爲本票、茲分述之。

(一) 匯票 匯票者、發出人相約使第三人、對於受取人或其指示人、在一定之地點、一定之日期、支付一定之金額之票據也。匯票爲匯款及信用交易之用具。例如A地之甲某欲向B地之乙某匯款時、甲某請求A地之銀行發出以B地之銀行爲支付人之匯票、寄與乙某使乙某向B地銀行取款等是也。

匯票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1 表示其爲匯票之文字。
- 2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無條件）委託。
- 3 應爲支付之人（即支付人）之名稱。
- 4 滿期之表示。

提示
承受
背書

拒絕證書

溯求權
保證

參加

5 應爲支付之地（即支付地）之表示。

6 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之人之名稱（即受取人或其指示人之名稱）

7 發出票據之日及地之表示

8 發出票據之人（即發出人）之署名。

滙票所持人、在支付日前、得向支付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受其支付。並得以背書方法讓渡於他人、或以背書方法委任他人受取之。所持人、對於票據之承受或支付、被拒絕時。得請求區法院之執行官或書記官、作成承受拒絕證書或支付拒絕證書、向背書人或發出人、請求償還。此謂之溯求權。關於票據之支付、第三人得以保證方法擔保之、此謂之保證。第三人爲停止溯求權之行使、以維持票據之信用起見、得參加票據關係之內、而承受或支付其票據。此時第三者之行爲、謂之參加。前者謂之參加承受、後者謂之參加支付。

本票

(二) 本票 本票者、發出人相約自己對於受取人或其指示人、在一定之地點、一定之日期、支付一定之金額之票據也。本票爲信用交易及金錢貸借之用具。例如某甲由乙某購進商品時、發出本票交付於乙某、而約定經過一定期間後、支付其貨款等是也。

本票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1 表示其爲本票之文字。
- 2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約束
- 3 滿期之表示。
- 4 應爲支付之地之表示。
- 5 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名稱。
- 6 發出票據之日及地之表示。
- 7 發出票據之人之署名。

本票之發出人、卽爲支付人、故無承受行爲、其他大致與滙票同。

六六 支 票

支票者、發出人相約使第三人（銀行）、對於受取人或其指示之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也。支票爲支付款項之用具、在經濟上、有類似貨幣之職能。例如在銀行有活期存款之甲某、欲向乙某支付款項之時、即可發出支票交付於乙某、使其由銀行受領現款是也。

支票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1 表示其爲支票之文字。
- 2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3 應爲支付之人之名稱。
- 4 應爲支付之地之表示。
- 5 發出支票之日及地之表示。
- 6 發出支票人之署名。

支票亦得以記名式或指示式記載受取人之名稱、但此非其必須條件。支票皆爲見票卽付之票據、故無記載滿期日之必要、此其特殊之點也。

六七 運送營業

運送營業

運送人

承受陸上或湖川或港灣之物品運輸或旅客運輸者、謂之運送營業。以此爲業者、謂之運送人。運送人對於承受之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非證明自己或自己之使用人、關於運送之領受・移交・保管及運送、未怠注意、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運送人須應託運人之請求、發出提貨單、交付於托運人。提貨單爲請求運送品之移交及辦理關於運送品之處分等時之必要證書、且得依背書方法讓渡之有價證券也。以承受上述之物品運送及海上之物品運送之經辦・代理或媒介爲業者、謂之運送承辦人。

運送承辦人

六八 倉庫營業

倉業營業

承受保管物品於倉庫者、謂之倉庫營業。以此爲業者、謂之倉庫營

混合保管

倉庫證券

業人。倉庫營業人以寄託人之承諾、得將寄託物與其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其他寄託物混合而保管之、此謂之混合保管。倉庫營業人、對於受寄物之滅失或毀損、非證明自己或自己使用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未怠注意、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倉庫營業人、須應寄託人之請求、發出倉庫證券、交付於寄託人。倉庫證券爲請求寄託物之返還及辦理關於寄託物之處分等時之必要證書、且得依背書方法讓渡之有價證券也。

六九 海 商

船舶

(一) 船舶 海商法所稱之船舶、爲供航海之用者、如航行湖川及港灣之內水航行船、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且官署或公署之所有船舶而爲非營利事業所使用者。舢板及其他僅以櫓權運轉之舟。或主要以櫓權運轉之舟、亦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船舶除未滿二十噸者、須登記之。關於船舶之物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其効力。

(二)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 船舶所有人、對於因船長於其法定權限內所爲之行爲而生之債務、得於航海完結後、將船舶・運送費及就其船舶所有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一併委付於債權人、此時船舶所有人、僅以其所委付之財產、負責償之義務。此謂之委付。

海上物品運送 (三) 海上物品運送 海上之物品運送、有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標的者、有運送單個物品者。前者爲傭船契約、後者爲零

載運送。海上運送人、須於運送品裝載後、應傭船人或託運人之請求、發出載貨證券、交付於傭船人或託運人。載貨證券、爲請求運送品之移交及辦理關於運送品之處分等時之必要證書、且得依背書方法讓渡之有價證券也。

共同海損 (四) 共同海損 因船長爲使船舶及積貨免除共同之危險所爲之處分

而生之損害及費用、謂之共同海損。共同海損、按被保存船舶或積貨之價格、與運送費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之比例、由各利害

關係人分擔之。

第六章 刑法

七〇 犯罪之概念

犯罪者、國家認爲有害於人類社會生活而以刑罰所制裁之行爲也。

換言之、國家以刑罰法規所規定之行爲、卽爲犯罪（註）。但刑罰法規所規定之行爲、非盡爲犯罪、倘合於左列行爲之一者、則不爲罪。蓋非有違法性之行爲、不足構成犯罪也。

正當行爲

（一）正當行爲 卽依法令所爲之行爲・因正當業務所爲之行爲・或其他法律上所容許之行爲（但限於不超過其程度者）

防衛行爲

（二）防衛行爲 卽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所爲之行爲（但限於不超過其程度者）

避難行爲

（三）避難行爲 卽爲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

急迫危難、出於不得已所爲之行爲（但限於因其行爲所生之害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害之程度者）

且犯罪尚須具有左列要件、始以罪論而處罰之。

罪應受處罰之要件

（一）行爲者有故意或過失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受處罰。且因過失犯罪者之受處罰、乃屬於例外、除在法規上有特別規定者外、通常之過失犯、概不罰之。

（二）行爲者爲責任能力者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時及因精神障礙、無辨別事理之能力、或無隨事理之辨別而爲行爲之能力者犯罪時、不受處罰。

（三）犯罪行爲顯有危險性 輕罪之未遂犯及預備犯、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罰之。

註 刑法法典所規定之罪名、有對帝室罪・內亂罪・背叛罪・危害國交罪・瀆職罪・妨

害公務罪・脫逃及藏匿罪・僞證及湮滅證據罪・誣告罪・危害公安罪・危險物罪・

放火及決水罪・妨害交通罪・污毒飲料水罪・偽造通貨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罪・偽造印文罪・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風紀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及暴行罪・墮胎罪・遺棄罪・私捕及私禁罪・略取及誘拐罪・姦淫罪・脅迫及強制罪・侵入住居罪・毀損名譽罪・妨害信用及業務罪・侵害秘密罪・竊盜罪・強盜及勒贖罪・詐欺及恐嚇罪・侵占及背任罪・贓物罪・損壞罪等三十九種

七一 犯罪之種類

犯罪有各種之分類、茲僅就其主要者述之於左。

故意犯
過失犯

(一) 故意犯與過失犯 因故意而成立之犯罪、稱之曰故意犯。因過失而成立之犯罪、稱之曰過失犯。過失犯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罰、上文已述之矣。

預備犯
未遂犯
既遂犯

(二) 預備犯・未遂犯與既遂犯 以犯罪之目的、爲其準備未至開始實行者、謂之預備犯。開始犯罪行爲之實行而未遂者、謂之未遂犯。反是其已完遂犯罪目的者、謂之既遂犯。未遂犯之中、其因自己之

中止犯

意思、中止犯罪行為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謂之中止未遂犯、亦簡稱之曰中止犯。刑法對於預備犯及未遂犯、除規定不罰者外、尚設有各種免刑或減刑之規定。

共犯

(三) 共犯與單獨犯 二人以上加工於犯罪之成立者、謂之共犯。反是一人單獨成立之犯罪、謂之單獨犯。共犯中立於附隨之地位或僅為影響輕微之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單獨犯

累犯

(四) 累犯與單犯 徒刑執行終了或已被免除其執行之後、五年以內又犯應處有期徒刑之罪者、謂之累犯。反是其止於一次犯罪者、謂之單犯。累犯之刑加重之。

競合犯

(五) 競合犯與一罪犯 未經確定裁判前之數罪、合併稱之曰競合犯。反是只有一罪者、稱之曰一罪犯。

一罪犯

(六) 現行犯與非現行犯 於犯行中或犯行後即時發覺者、或於犯行

現行犯

後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謂之現行犯。反是犯行後經過相

非現行犯

當時間後始發覺、者謂之非現行犯。

親告罪

(七) 親告罪與非親告罪 非待被害人或法律所定之人之告訴、檢察官不得起訴之犯罪、謂之親告罪。此外之犯罪、謂之非親告罪。大多數之犯罪、屬於後者。

非親告罪

重罪
輕罪

(八) 重罪・輕罪及違警罪 應受死刑或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徒刑

違警罪

或禁錮之罪、謂之重罪。應受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禁錮或罰金之罪、謂之輕罪。僅應受拘留或科料之罪、謂之違警罪。

刑罰之目的

七二 刑罰之目的及其種類

刑罰者、對於犯罪者所科之制裁也。其目的之一面爲預防將來之犯罪、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一面爲使犯罪人改過遷善、以完成其個人之人格也。

刑罰之種類

刑罰之種類、必以法律規定之。刑罰大別爲主刑及從刑兩種。主刑有死刑・徒刑・禁錮・罰金・拘留・科料六種。從刑有沒收及效用毀

生命刑

自由刑

財產刑

刑罰之加重
或減免

法律上之減輕

酌量減輕

減兩種。國家依犯罪之輕重及其性質、或奪犯人之性命、或拘束犯人之自由、或奪犯人之財產。死刑、奪犯人之生命、故謂之生命刑。徒刑・禁錮及拘留、拘束犯人之自由、故謂之自由刑。罰金・科料・沒收及效用毀滅、奪犯人之財產、故謂之財產刑。

七三 刑之適用

刑罰當其適用之時、未必按照刑罰法規所規定者、倘有特殊情形時、則加重或減免之。關於累犯・競合犯之刑之加重及預備犯・未遂犯・共犯之刑之減免、上文已述之矣。此外刑法尚規定各種應為減刑之事由。例如「自首」及「不知法律」等是也。凡根據刑法所列舉之事由而為之減刑、謂之法律上之減輕。法律上之減輕事由、縱有數箇、減刑亦只限於一次。除為法律上之減輕外、對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仍得酌量再為減輕、此謂之酌量減輕。倘對於一件犯罪、應行加重及減輕之事由相競合之時、則依左列順序為之。

(一) 累犯加重

(二) 法律上減輕

(三) 競合犯加重

(四) 酌量減輕

再關於刑之適用、審判官、除依照上述原則外、尚有自由裁量之範圍。審判官在其自由裁量之範圍內、應斟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犯罪後之情況等而定之。

審判官之自由裁量

七四 刑之執行猶豫及假釋放

執行猶豫

執行猶豫者、對犯人宣告有罪之判決後、而對於其執行、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若於該期間內、不復犯罪時、即不執行其刑之謂也。執行猶豫制度之目的、爲與犯人以自新之機、使其改過遷善也。

假釋放

假釋放者、對於受自由刑之執行中之犯人、有顯著之改悛狀況者、

於一定條件之下、使其出獄之謂也。假釋放制度之目的、與執行猶豫制度同。

【法制終】

詳細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

- 一 經濟生活・經濟・經濟主義
- 二 慾望・財貨・價值

第二章 財貨之生產

- 三 生產之概念
- 四 勞動
- 五 自然
- 六 資本財
- 七 生產技術之發達

第三章 財貨之消費及其配給

- 八 消費之概念
- 九 消費與人口
- 一〇 消費與生活程度
- 一一 財貨之配給

第四章 經濟組織

- 一二 國民經濟
- 一三 綜合經濟
- 一四 流通經濟
- 一五 貨幣經濟
- 一六 統制經濟

第二編 個體經濟

第一章 家計

一七 家計之概念 一八 家業 一九 家計之種類 二〇 生計費

第二章 財政

二一 財政之概念 二二 會計制度 二三 歲出及歲入

第三章 企業

二四 企業之概念 二五 企業資本 二六 企業利潤 二七 企業之種類 二八 企業之規模 二九
企業之形態 三〇 企業之結合

第四章 非營利企業

三一 公企業 三二 特殊會社及公社 三三 合作社

第三編 個體經濟間之關係

第一章 貨幣

三四 貨幣之職能 三五 貨幣之種類 附 格來欣法則 三六 本位制度

第二章 買賣及市場

三七 交換及買賣 三八 買賣之種類 三九 買賣商 四〇 市場及交易所

第三章 價格

四一 價格之概念 四二 價格決定與需要供給 四三 價格決定與生產費 四四 獨占價格 四五
物價及貨幣價值

第四章 金融及利息

四六 信用及金融 四七 金融之種類 四八 金融機關 四九 利息 五〇 證券投資

第五章 借貸及租價

五一 借貸借之概念 五二 地租 五三 房租

第六章 勞動雇傭及工資

五四 勞動雇傭之概念 五五 工資制度 五六 工資支付方法 五七 工資之決定

第七章 租 稅

五八 租稅之概念及其目的 五九 租稅之種類 六〇 我國之租稅體系 六一 稅率之種類

第四編 綜合經濟

第一章 國際經濟

六二 國際經濟之變遷 六三 國際貿易 六四 國際資本移動 六五 國際收支及外國匯兌

第二章 國民經濟全體之運行

- 六六 自由經濟之自然秩序
- 六七 景氣變動
- 六八 自由主義之沒落
- 六九 戰時經濟統制
- 七〇 我國經濟統制概觀

第三章 國民經濟之實體

- 七一 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
- 七二 國富
- 七三 一國之生產力
- 七四 一國之蓄積力
- 七五 國民所得之分配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基礎概念

一 經濟生活·經濟·經濟主義

吾人飢則思食、寒則思衣、人類於其生存上及其發展上、必有種々慾望在焉。人類爲滿足其慾望、不得不由自然界、獲得物質而享用之。此獲得享用物質之行爲、謂之經濟行爲。基於經濟行爲所發生之現象、謂之經濟現象。人類生活之中、關於此一側面者、謂之經濟生活。

人類之行爲、所以異於禽獸之行動者、以其爲有目的之行動。凡百行爲、皆按目的手段之關係、排成一定之秩序。關於經濟行爲之秩序、謂之經濟(註)。

經濟

人類之生活、本為社會生活、而經濟生活、乃社會生活之一側面耳。故經濟現象恒為社會的現象、經濟亦必為社會的經濟。

經濟主義
經濟原則

經濟行為、既為目的行動、而當其達成目的時、必選擇有效之手段、以期以最小之犧牲、而收最大之效果。此種主義、謂之經濟主義、或謂之經濟原則。

註 按經濟二字、出於「經世濟民」一語。原意幾乎與政治相同、較近代用法甚廣。而歐語之 *Economy*, *Economie*, *Oekonomie* 等語、出於希臘語之 *Oikos* (家庭) 及 *Nomos* (法則) 二語。其意為家計、較近代用法甚狹。再應注意者、即俗稱經濟主義曰經濟。例如「不經濟」之一語、乃指不合經濟原則而言是也。

二 慾望・財貨・價值

人生時々感覺缺乏、而欲求其滿足。此種心理作用、謂之慾望。慾望得分為生存的慾望及文化的慾望兩種。生存的慾望者、乃人類生存上不得免之慾望。例如飢則思食等是也。文化的慾望者、乃因文化之

慾望

財貨

自由財
財富

經濟財

進步、爲圖其生活內容之豐富而生之慾望也。慾望又得按其對象之爲物質與否、分爲物質的慾望及非物質的慾望兩種。經濟學所論之慾望、乃指物質的慾望而言也。夫人類智識愈開、慾望愈增、一種慾望滿足、他種慾望又相繼而生、幾無窮境、故一般人謂慾望無限。

凡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質、謂之財貨。綜合多數之財貨、稱之曰財富。財貨之中、有自由財及經濟財之分。自由財者、其存在量無限、而吾人可隨時隨地自由獲得而享用之物質也。例如空氣·日光·河海之水等是也。經濟財者、其存在量有限、而吾人當獲得享用之時、必須本乎經濟原則加以計慮之物質也。經濟學上所論之財貨、乃指經濟財而言也。

使用價值
交換價值

財貨之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謂之效用。吾人對於財貨之效用、所認定之重要程度、謂之使用價值。一種財貨對他種財貨之交換能力、謂之交換價值。交換能力之大小、以兩財貨間之交換比率表示之。使

用價值爲主觀的價值、交換價值爲客觀的價值。經濟學家稱價值之時、或指前者而言、或指後者而言、或包括兩者而言、用法不一。此應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章 財貨之生產

三 生產之概念

單純的獲得

人類在原始時代、徒手空拳、捕生摘實、生活上所需之一切資料、概皆仰賴於單純的獲得。迨後人口日繁、慾望日增、單純的獲得、不足供用、於是牧畜、耕種、製造等事、因之而興。或按一定之計畫、利用一定之物的手段、以獲得自然界之物質。或加工於所獲得之物質、而增加其效用。此獲得自然界之物質或加工於其物質之過程、謂之生產。經一定之生產過程後所得之財貨、謂之生產物。獲得財貨或增加財貨效用之能力、謂之生產力。

生產

生產物

生產力

原始生產

加工生產

輕工業

重工業

生產三要素

生產之中。直接由自然界獲得財貨者、謂之原始生產。牧畜・漁撈・農耕・採礦・採木等屬之。加工於原始生產物而增加其效用者、謂之加工生產。通稱之曰工業、亦曰製造業。工業之中、有製造消費財者、有製造設備財者。製粉・製酒・織布等、屬於前者、冶金・機械製造・農具製造等、屬於後者。以大體言之、前者多加工於有機物、稱之曰輕工業。後者多加工於無機物、稱之曰重工業。惟原始生產中之採礦、因與冶金有緊密之關係、故一般視之爲重工業之一部門。

財貨之生產上不可缺之要素、謂之生產要素。生產要素、大別爲三種。一曰勞動、二曰自然、三曰生產手段。勞働者、獲得財貨或增加其效用之人工也。自然者、指自然界之自然物及自然力而言之也。生產手段者、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中間生產物也。生產手段亦稱之曰資本財。茲分述之於次。

四 勞動

生產過程、由人類之主觀方面觀之、則不外乎人類對自然界所行之勞動過程耳。故勞動可謂生產之原動力。經濟學元祖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氏、謂各國民年々之勞動、爲供其國民年々消費之一切生活資料之本源、誠不誣也。

勞動得依其性質之爲精神的或肉體的、而分爲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兩種。一種勞動、不能單用精神、亦不能單用肉體。要之其用精神多而肉體少者、則謂之精神勞動。用肉體多而精神少者、則謂之肉體勞動。勞動又得依其要求熟巧與否、而分爲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熟練與不熟練之界限、因時代之變遷及一般教養程度之不同而變動、非有固定之標準也。熟練勞動又稱爲複雜勞動或高級勞動。不熟練勞動又稱爲單純勞動或低級勞動。勞動又得依勞動者之目的之不同、而分爲獨立勞動與雇傭勞動。獨立勞動云者、乃勞動者之目的在自己收穫其勞動之效果而實行之勞動也。雇傭勞動云者、乃勞動者之目的在由

勞動效率

勞動組織

分工

合作

分工之功

他人收得一定之報酬而實行之勞動也。雇傭勞動之效果、歸屬於他人。一定勞動時間所收勞動效果之程度、謂之勞動效率。勞動效率之高低、固係乎勞動者個人之技能優劣、同時又係乎勞動組織之良否。勞動組織云者、乃指勞動之分合關係而言之也。勞動之分割、謂之分工。勞動之集合、謂之合作。分工爲合作之目的、合作爲分工之前提。凡有分工卽有合作、兩者乃一事之兩面耳。

分工者、將一定之生產過程、分爲若干階段、使勞動者各擔其一小部分、專門進行其工作之謂也。因分工之發達、勞動日趨於簡單化且專門化。勞動者始則易於就業、繼則易於熟巧。不特此也、分工又得省略作業種類變換上之時間浪費及勞力消耗。其增進勞動效率之功、殊非淺鮮。故謂近代之生產力增進、胥賴於分工之發達、亦非過言也。

五 自 然

人類不能須臾脫離自然界以生存、自不待言。而人類之生產、尤必

須依存於自然界。蓋生產上之材料、既仰給於自然界之自然物。而生產上之動力、又仰賴於自然界之自然力故也。自然物包括土地·河海及其所屬之動·植·礦物等各種天然物資。自然力指日光·水力·風力等而言。自然物及自然力、總稱之曰自然。亦稱之曰天然資源。或簡稱之曰資源。

天然資源

自然物之中、其重要者爲土地。吾人耕種及採礦、無非求賜於土地之內。建設及製造、又無不施行於土地之上。故學者之中、有謂勞動爲生產之父、而土地爲生產之母者。土地及其所蘊藏之能力（肥沃性及埋藏物）、既爲人類生產之必要條件、故人類之生產力、必受土地之制限。關於生產上之土地之制限、應注意者有二。一爲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二爲自然之立地。

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

(一) 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 土地面積、本屬有限、人類爲增加土地收穫起見、不得不謀土地利用之合理化。其方法不外由粗放農法進

粗放農法

集約農法

入集約農法。粗放農法云者、乃對一定面積之土地上、使用勞動及資本財之數量較少之農業經營方法也。集約農法云者、乃對一定面積之土地上、使用勞動及資本財數量較多之農業經營方法也。然一定面積之土地、其肥沃性有限。人類對土地所使用之勞動數量及資本財數量之增加、若至一定程度之後、則其收穫之增加率、不能與其勞動及資本財之增加率相比例。換言之、利用土地達到一定程度時、則其收穫率漸次遞減。此即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也。

自然的立地
產業之分布

(二) 自然的立地 生產之種類、因地而異、皆不相同、此謂之產業之分布。而某種生產之所以分布於某地者、必有種々理由在焉。其中屬於自然的條件者、一般謂之自然的立地。立地云者、指當生產時所選定之特定位置而言。自然的立地云者、指制約其選擇之自然的條件而言也。自然的立地、對於農業生產之關係、最爲重要、土地之肥沃度・位置・氣候等、爲決定農業生產之地理的分布之重要條件、自

不待言。而自然的立地、對於工業亦甚重要。近代工業地帶之發生、固有各種之原因。然自然的條件、乃其重要者也。制約工業立地之自然條件中之重要者、爲(1)自然埋藏物(例如鐵礦)(2)自然的動力(例如水力)(3)自然的交通(例如河川)之三種。

六 資本財

消費財
與資本財

資本財者、與消費財相對而稱之者也〔註〕。消費財爲直接供於吾人生活上享用之財貨、而資本財爲既經生產之財貨、而供於其後之生產過程上之生產用具・生產原料之用者也。資本財與消費財之區別、不在財貨本身之性質、純視其用途而定。例如同一煤炭、倘爲發生動力使用於工場時、則爲資本財。倘爲取暖使用於家庭時、則爲消費財是也。

原始時代之人類、徒手空拳、而由自然界、獲得自然生成物、以直接享用、原無資本之存在。迨後生產力發達、生產物之中、除直接供給消費者外尚有餘剩。於是人類利用此餘剩生產物、使其輔助其後

迂迴生產

中間生產物

流動資本財

固定資本財

之生產、以圖增進生產之效率。此即資本財之所由來也。故自然及勞動爲本源的生產要素、而資本財則爲非本源的生產要素。然資本財之爲生產要素、毫無疑義。蓋於今日、無論何種生產、無不以資本財爲其手段。且人類慾望日增、原始生產物之直接能供吾人之享用者、日見減少、其大部分必再經過若干加工生產過程、方能完成、以供消費之用。所謂迂迴生產者、即此之謂也。迂迴生產方法之下、一種生產、必須使用經過一次或數次之生產過程後之中間生產物、爲其生產手段。故資本財之重要性、愈見增高。資本財得依其存續期間之有無、而分爲固定資本財及流動資本財。流動資本財者、經一定之使用、立即喪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固定資本財者、經數次之使用、仍能堪用者也。原料·燃料等·屬於前者。工廠房屋、機械等、屬於後者。

七 生產技術之發達

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不僅受制於自然、同時又能征服自然

產業革命

故也。人類之自然征服力之大小，全視其生產技術之程度而定。生產技術乃隨人類之進化、漸次發達而來者，此固不待言。然近代生產技術之基礎、實完成於近代之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云者，乃指自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前半之約一世紀間、在英國及歐大陸諸國、所發生之產業上之大變動而言也。究其本質、不外經濟的合理主義之表現。

機械生產

工廠制度

大量生產

而於生產技術變化上之主要特徵、則爲（一）機械之使用及（二）工廠制度之勃興。一七六九年、英人阿克賴得（Arckwright）氏發明水車紡績機械、建設工廠、集合多數之勞動者、使其以機械爲中心、而分工作業、從事大量生產、此爲今日工廠制度及機械生產之嚆矢。一八三〇年又有英人瓦特（Watt）發明蒸氣機關、旋即開始供給動力於工廠。由是工廠制度下之機械生產、又大見進步、而近代生產之基礎、亦於茲確立。爾來電動力之發明等種々新穎技術、陸續成功、日新月異、以致造成今日之物質文明。

夫機械生產、爲大量生產、一勞永逸、節省手工之麻煩、增進生產之效率、其於人類生產力之發展上、爲功莫大。而工廠制度、又爲適合機械生產之方法、而得充分發揮分工之功效、其促進人類生產力發展之功、又非淺鮮。故此二者、實可謂人類生產技術發展上之劃分時代者也。

第三章 財貨之消費及其配給

八 消費之概念

人類爲滿足其慾望、享用種々財貨、而減損或消滅其效用、此種過程、謂之財貨之消費。財貨因生產而生、因消費而亡。生產爲消費之前提、消費爲生產之目的。無生產則無消費、無消費則生產卽失其意義、二者互相照應、構成統一的秩序、然後乃有經濟也。

學者之中、多將消費分爲生產的消費及非生產的消費兩種。生產的

生產的消費

消費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資本財之謂也。非生產的消費者、吾人生活上享用消費財之謂也。但吾人單稱消費之時、多指非生產的消費而言。

九 消費與人口

財貨消費力之大小、須視人口之多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而定。人口與消費力之關係、至爲重要。從來關於人口問題、學說甚多、其中最要者、爲馬爾塞斯 (Malthus) 之人口論。據該氏之論旨、人口每經二十五年、按幾何級數加倍、而食糧之增加速度、不能追隨。卽採用最良之農法、亦不過按算術級數增加而已。申言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爲由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而食糧之增加率則爲由一而二、二而三、三而四。相沿日久、二者之間、必失均衡。然人類之生存、

馬爾塞斯人口論

以食糧爲前提、人口之實際增加、斷不能超過食糧供給之程度。故其間必有調劑作用在焉。其作用爲何、曰(一)道德的抑制(二)罪惡

及(三)窮困是也。換言之、吾人對於人口之自然的增加趨勢、如不以道德的抑制方法(抑制結婚、且守品行)以限制之、則必受罪惡及窮困(避妊·墮胎·營養不足·疾病·饑饉·戰爭等)之天然的限制也。對於馬氏之立論、後人之批評、固屬不少、然其論破人口增加率與食糧增產率之不均衡之功、殊不可忘也。

一〇 消費與生活程度

人類之慾望無窮、已如上述、其生活程度、隨文化之進步、日益提高、消費所用財貨之種類、亦日益增多。太古時代之人類、生活備極簡陋、結草爲衣、漁獵爲食、消費所用財貨之種類、爲數極少。而今日則不然、除生活上必需之衣食住外、文化生活上所消費之財貨、尚有多種。此卽表示今日人類生活程度之向上及文化之進步也。

一一 財貨之配給

財貨經生產後、不能當時就地、供給於消費。生產與消費之間、尚有

保管

運送

時間的及空間的間隔在焉。爲克服時間的間隔、則有保管之必要。爲克服空間的間隔、則有運送之必要。例如糧穀之收穫、多限於秋季。而糧穀之消費、乃亘四季而不易。故爲應春夏消費之用、則必保管一定數量於一定期間。再如魚鼈產於海濱、山野之中、不可求而得也。故欲以海濱之魚、供於山野人衆之消費、則必由海濱運送一定數量於山野也。

生產與消費之間、不但有時間的及空間的間隔、且有數量上及品質上之參差。爲求數量上之適合、則有集合及分割之必要。求品質上之適合、則有揀選分類之必要。綜此保管・運送・集合・分割及揀選分類之過程、曰財貨之配給。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財貨之配給、大都爲商人所辦理、而取買賣之形式、故今日稱配給者、多指買賣而言。然買賣僅爲配給之一種形式、而非配給之實質、此應注意者也。

集合及分割

揀選分類

配給財貨之

第四章 經濟組織

一二 國民經濟

人類之生活、原爲社會的生活、而經濟生活、乃社會生活之一側面耳。故關於經濟生活之秩序、必有其社會的秩序之一面。關於經濟生活之社會的秩序、曰經濟之社會組織、亦曰經濟組織。經濟組織之

國民經濟

中、其以國家爲範圍者、謂之國民經濟。國民經濟、以同一之政治·法律·社會制度·國民意識·習慣爲基礎、故爲經濟組織中之最強大者。蓋國家既爲人類社會之最高形態、則經濟生活以國家爲中心、亦屬當然之理也。

而在今日、一國民經濟與其他國民經濟之間、發生貿易及資本移動等種々流通關係。一般指此流通關係、稱之曰國際經濟。然國際經濟、僅止於關係、尙未達到統一的秩序。所謂「布洛克經濟」者、亦

國際經濟

布洛克經濟

世界經濟

僅止於國民經濟之連合而已，殊不足稱爲一經濟組織也。至於以世界爲範圍之世界經濟，更屬觀念上之一產物而已矣。

一三 綜合經濟

經濟單位

綜合經濟
個體經濟

家庭經濟

企業經濟

公共經濟

依上述已知國民經濟爲一強大之經濟組織矣。然在今日，其性質尙爲一綜合的經濟組織。蓋在今日國家之內，有多數之經濟單位，各自獨立存在。而國民經濟，乃綜合此多數之經濟單位間之關係，而造成之秩序也。故國民經濟，稱爲綜合經濟。而經濟單位，稱爲個體經濟。個體經濟，分私人經濟及公共經濟。而私人經濟，又分爲家庭經濟及企業經濟二種。家庭經濟者，以營求家族之消費生活爲目的之經濟單位也。家庭經濟，亦曰家計。企業經濟者，脫離家庭經濟，所成立之以營利爲目的之經濟單位也。企業經濟亦曰企業。公共經濟者，爲應公共生活上之需要，所成立之經濟單位也。公共經濟，亦曰財政。各個體經濟，皆受其主腦者之統一的意思所主宰，形成統一的秩序。

一四 流通經濟

財貨之流通

社會的分業

在國民經濟之內、各個體經濟互相之間、結成種々關係。就中最重要者、爲財貨之流通。按古代人類之生活、備極簡陋。生活上所必需之財貨、皆由自家生產。所謂自足經濟者、卽指此而言也。迨後人智漸開、欲望日增、生活上所需之財貨、種類繁多、非一家所盡能生產。於是「社會的分業」生焉。社會的分業云者、卽各家庭專門從事於某種財貨之生產之謂也、例如漁者撈捕、農者耕種、工者製造等是也。社會的分業發生之後、自家所生產之財貨、大部分供給他人之消費。而自家所消費之財貨、大部分仰賴於他家之生產。於是家庭互相之間、發生財貨流通之現象矣。及至企業勃興、多數財貨之生產、離開家庭。而多數之家庭經濟、轉變爲純粹「消費經濟」、其所需之財貨、一切依存於企業之生產。故各家庭經濟與各企業之間、必有不斷之財貨流通焉。且近代生產之方式、號爲迂迴生產。生產物之內、多數屬

流通經濟

於中間生產物。一種企業之生產物、多供於他種企業之生產原料。生產工具之用。於是各企業之間、又必有不斷之財貨流通。同時公共經濟、爲應其公共生活上之需要、亦必與家計及企業之間、結成財貨流通之關係。如此財貨流通之關係、錯綜於各個體經濟之間。國民經濟者、乃綜合此全個體經濟間之流通關係、所構成之統一的秩序也。故學者多稱今日之國民經濟爲流通經濟。

一五 貨幣經濟

現代國民經濟爲流通經濟、各種財貨流通於各個體經濟之間、已於上述。而財貨之流通、多取交流之方式。卽一種財貨由甲某流入乙某之時、同時必須有同等價值之他種財貨由乙某流入甲某是也。此財貨之交流、謂之交換、故流通經濟亦曰交換經濟。交換之最初形態、爲物々交換。例如甲某給付糧穀於乙、同時乙某給付布疋於甲是也。及至貨幣使用之後、交換變成賣出及購買兩種過程、凡欲交換者、必須

交換經濟

貨幣經濟

先將其所欲出手之財貨賣與他人，然後再以貨幣購買自己所需要之財貨。如此貨幣居財貨與財貨之間，為交換之媒介。故曰今日之流通經濟為貨幣經濟。

貨幣經濟成立之後，各個體經濟之目標，皆集中於貨幣之獲得。於是獲得貨幣之行爲，又成爲經濟行爲矣。獲得貨幣方法之中，其依貨幣之支出及收回，而獲得貨幣之盈餘者，謂之營利行爲。今日之經濟行爲，多取營利行爲之形式。產業革命以還，財貨之生產及配給，概皆爲企業所經營。而企業之生命，又專在營利（追求利潤），而謀資本之增殖。是則資本之增殖，乃爲運營經濟之原動力。故學者多稱近代國民經濟爲資本主義經濟。

資本主義經濟

一六 統制經濟

國民經濟爲一統一的秩序，已於上述。然其秩序如何維持乎。個體經濟，因其主體以統一的意思主宰一切，故能造成統一的秩序。然則

價格機構之自動的調劑作用
自由經濟

統制經濟

計畫經濟

國民經濟、果依何而維持耶？此應討論之問題也。倘國民經濟之秩序、全賴價格機構之自動的調劑作用（註）所維持、國家對此、原則上不加干涉之時、此時之經濟組織、謂之自由經濟。反是、國家不信任價格機構之自動的調劑作用、而以統一的意思、強制維持國民經濟之秩序之時、此時之經濟組織、謂之統制經濟。統制經濟之極、全體之國民經濟、皆按國家之綜合的計畫而運營、此時之經濟組織、謂之計畫經濟。綜觀今日各國經濟之中、既無完全之自由經濟、又乏完全之計畫經濟、大多數皆為計畫經濟前階段之統制經濟也。

註、參看第六六項

第二篇 個體經濟

第一章 家 計

一七 家計之概念

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各個人構成獨立之經濟單位。然個人並非孤獨營求其一人之生活，原則上必組織家庭，爲其生活之本據。固在國民之中，獨身生活者亦有之，然其數極少，大多數之個人，皆屬於家庭之一員，而以家庭爲中心，營求其經濟生活。關於家庭內之經濟生活之秩序。謂之家庭經濟。亦曰家計。是故家計誠可謂最後不可分之經濟單位也。

家計

一八 家 業

消費經濟

家庭在自給自足時代、自己所消費之財貨、概皆由自己生產。然自分業發達、企業勃興之後、家計多轉變為專事消費者。以故多數學者稱家計為消費經濟。家計之目的在消費、固無異議、然若謂現代之家計、盡為專事消費、則謬矣。試以我國之情形觀之、國民之中、大多數為農民。而農家一面消費、一面生產、此乃最顯明之事實。其他如漁家·家庭工業·家庭小販賣業等、皆一面消費、一面經營生產或配給等事業。家庭經營之事業、謂之家業。在現代貨幣經濟之下、家業之經營、固亦多以營利為目標。然家業與消費生活互相混同、故其營利計算、不若企業之精確也。

一九 家計之種類

家計依其生計基礎之所在、大約可分左開各種、此即職業之所由分也。

(一) 以家業為生計之基礎者

家業

1 農家

2 漁家

3 家庭工業

4 家庭商業

(二) 不以家業爲生計之基礎者

5 自由職業者 如律師·著作家·醫生等是也。

6 薪俸及工資生活者 如官吏·會社員·勞動者等是也。

7 利息及紅利生活者

8 租價生活者

左列之區別、僅示其典型而已。至於實際之家計、則多爲兼二種以上之性質者。按我國家計之主要者爲農家。約占全國戶數之十分之七。

二〇 生計費

各種家庭、皆以其所獲得之財貨及貨幣收入、充當其家中之各項消

所得

生計費

費、一個家庭所獲得之財貨及貨幣之全體、謂之所得。其爲充當消費所使用之財貨及貨幣之全體、謂之生計費。故家庭生計費之內容、卽其消費之內容也。

家庭生計費之內容、大約可分爲飲食費・被服費・住居費・燈火燃料費及文化費（娛樂修養上之費用）各種。而支出額愈多、則飲食費之百分比愈少、同時文化費之百分比愈多。反是全支出額愈少、則飲食費之百分比愈多、同時文化費之百分比愈少。此原則稱爲恩格爾法則、以其爲恩格爾（Engel）氏所首唱故也。其後又有學者主張、全支出額愈多、則住居費之百分比愈多者。然此等原則、因國民習慣・社會階級之不同而異、不能一概而論、不過示其主要之傾向而已矣。

恩格爾法則

第二章 財政

一一 財政之概念

公共經濟之成立

財政與家計

國家財政

地方財政

關於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之收入及支出之秩序、謂之財政。財政自其法律上之意義言之、爲關於收入支出之行政作用。若自其經濟上之意義言之、則爲營求公共生活上之公共經濟。夫人類之社會生活、除家庭生活之外、尙有以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爲中心之公共生活。而人類營求其公共生活上、必須有一定經費之支出。同時爲應付經費之支出、又必須有一定之收入。此卽公共經濟之所以成立也。

財政以消費爲其最終目的、其性質大致與家計相同。惟（一）家計以得餘剩爲理想、而財政則不以得餘剩爲理想。（二）家計以量入爲出爲原則、而財政以量出爲入原則（三）家計之收入、純依生產及其他營利行爲所獲得、而財政之收入、則多依強制命令所獲得。此兩者不同之點也。

財政分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兩種、國家財政爲關於國家之收入及支出之秩序、地方財政爲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收入及支出之秩序。但普

通單稱財政時、多指國家財政而言。本章亦單就國家財政敘述之。

二二 會計制度

會計年度

關於會計年度·豫算·決算及會計種類之制度、總稱之曰會計制度。茲分述之於左。

(一) 會計年度 國家之收支計算、通常以一年爲一期、稱之曰會計年度。我國之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卽由一月一日起至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是也。

(二) 豫算及決算 國家在年度開始之前、編製豫算、作爲一年收入之標準及一年支出之限度。在年度經過之後、調製決算、以明收支之實績。我國之豫算、皇帝經立法院之翼贊而裁定之（但暫時得不經立法院之翼贊、僅諮詢參議府卽可）。決算經審計局之審計後而確定之。

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

(三) 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 將國家之主要收入支出、綜合而經理之

會計、謂之一般會計。一般會計之豫算、在法制上稱之曰總豫算。將關於特殊事業・施設・基金等之收支、別於一般會計而經理之會計、謂之特別會計。我國之主要特別會計、有投資特別會計、專賣作業特別會計、禁煙特別會計、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北邊振興特別會計、開拓事業特別會計、郵政特別會計・國債金特別會計、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等

歲出

一三 歲出及歲入

行政費

國家之支出、亦稱之曰經費、在法律上謂之歲出。歲出自其支出目的觀之、得分爲皇室費、行政費（註）及國債費三種。行政費又分爲軍事費、財政費・文教費・衛生費・社會事業費・司法費・經濟行政費・交通過費等。國債費又分爲國債發行手續費・國債本利償還費等。歲出自其支出用途觀之、得分爲事務費及事業費兩種。事務費又分人件費及物件費、事業費又分施設費及企業費。

歲入

租稅

國家之收入、在法制上謂之歲入。歲入之財源、爲租稅・手續費・官業收入・官有財產收入及國債金收入等。在今日歲入財源之中、最重要者爲租稅。故學者多稱今日之財政、曰租稅經濟。

官業收入

租稅者、國家不付代價、強制由一般人、所徵收之金錢給付也。手續費者、國家由使用官家之勞務或設備之特定人、所徵收之給付也。官業收入者、由國營企業所生之利益金也。其中最重要者、爲專賣

國有財產收入

利益金。

國有財產收入者、由國有不動產或動產、所生之收益也。其中最重要者、爲國有土地收入・國有林收入及國有株式之配當金。

國債金收入者、國家以應付經費之目的、所舉辦之借款收入也。國債舉辦之方法、普通爲國債券之發行。

註 通常所謂之行政費、指除企業費以外之事務費及施設費而言、此乃狹義之用法也

第三章 企業

二四 企業之概念

企業者、專以營利爲目的之個體經濟也。家庭經濟之中、固亦有以營利爲目標者、然家庭經濟之最終目的、在謀消費生活之豐富、其營利僅爲滿足消費生活之手段耳。而企業、則專以營利爲目的之個別經濟也。夫營利、必以貨幣價值之精密的計算爲基礎、而消費生活上之慾望滿足程度之大小、則不適於貨幣價值之精密的計算。故欲徹底達成營利之目的、必須將營利行爲與消費生活、分離獨立。近代合理主義唱行以來、專以營利爲目的之企業、勃然以興、取家庭經濟之營利行爲而代之、良以此也。

經營企業之主體、謂之企業家。狹義之企業家、指以自己之損益負擔、計畫並實行事業者而言。廣義之企業家、包括企業參加者（例如

企業家

企業之勃興

株式會社之株主) 在內。株式會社之計畫並實行者、多爲會社僱傭之高級使用人、故在此種企業、則無狹義之企業家也。

二五 企業資本

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企業之經營、必須有一定之財產爲其營利之手段。而其財產、在今日貨幣經濟之下、皆以貨幣價值表示之。

企業資本
資本之運用

其以貨幣表示之企業財產、謂之企業資本、或簡稱之曰資本(註一)

企業依一定之計畫、運用資本、以達成其營利目的。故資本之運用、乃爲企業之生命。資本運用之方法、固屬不同、茲就其最普通之方法而言之。例如生產業之企業、首先用貨幣、賃借土地房屋、購買資本財、僱傭勞動、以從事生產。俟生產物出產之後、賣出生產物、換回貨幣。在此例、當資本取貨幣之形態時、謂之貨幣資本。亦謂之資金。當其取資本財之形態時、謂之生產資本。當其取生產物之形態時、謂之商品資本(註二)。而貨幣資本變爲生產資本時。曰資本之投下。商品資

本變爲貨幣資本時、曰資本之收回。合稱資本之投下及收回、曰資本之廻轉。「企業」者、即依資本之廻轉、以達成其營利之目的者也。換言之、企業之目的、即在使資本收回額、超過其投下額、以取其剩餘額。

註一 關於資本一語、用法不一、有與資本財相混用者、然資本財爲生產用之中間生產

物、此處所謂之資本、乃指以貨幣表示之抽象的財產而言、不容混同者也。學者爲區別起見、稱此資本爲營利資本、而稱資本財曰生產資本。但以下單稱資本時、乃專指營利資本而言。

二 資本尚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資本之中、取固定資本財之形態者、謂之固定資本其他部分統稱之曰流動資本。

二六 企業利潤

企業依資本之運用所得之餘剩額、謂之企業利潤。亦簡稱之曰利潤。利潤額對於資本額之比率、謂之利潤率。社會全體之利潤率之平均、謂之平均利潤率。而在營業自由制度之下、各種企業之利潤率、有平

均化之傾向。倘某種企業之利潤率、過高於平均利潤率之時、則企業者之投資、必多集中於此種企業、於是競爭激烈、利潤率必見低減。反是倘某種企業之利潤率、過低於平均利潤率之時、則此種企業之企業家、必停止其經營、於是殘餘者可以獲得居奇地位、利潤率必見增高。斯可知各種企業之利潤率、皆以平均利潤率為中心而上下也。

利潤之一部分、分配於企業家或企業參加者、而供其家計之消費之用。而另一部分則變為資本、附加於原有之資本。於是資本於迴轉之間、漸次增加。學者稱此現象、曰資本之增殖。

二七 企業之種類

企業依其經營之內容、大別為下列各種。

(一) 生產業 今日之生產、大都由企業經營之。惟農業·牧畜·近海漁業及手工業等、仍多為家庭所經營、前章已述之矣。

(二) 商業 按企業之發達過程、原起於商業之經營、故商業與營利、

資本之增殖

生產業

商業

各種勤勞業

自古成爲不可分離之觀念。而在今日、除小賣商之一部、由家庭經營者外、其他商業、皆由企業所經營。商業一語、有廣狹二義。狹義之商業、專指買賣業而言。廣義之商業、除買賣業之外、包括運送業、倉庫業、金融業及保險業等而言。

(三) 各種勤勞業 企業除經營生產業及商業者外、尚有經營各種勤勞業者。例如劇場・病院・旅館・飯店等是也。

二八 企業之規模

大企業
小企業

企業自其規模言之、有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別。自產業革命以來、生產及配給、漸趨於大量化。於是企業規模、亦隨之漸趨於大規模化。大規模之經營、對內既能增進效率、減省費用。對外又能提高信用、便於交易。是以自由競爭之結果、小企業漸次衰落、而大企業漸次勃興。此乃顯著之傾向也。然小企業將來是否完全消滅、尙屬疑問。蓋農業・工藝工業・小賣商等、在今日仍以小企業爲有利也。

二九 企業之形態

企業得依其企業主體之構成、分爲下列各形態。

(一) 個人企業 企業主體爲單一個人之企業也。

(二) 合夥企業 由二人以上訂立合同、相約出資而共同經營之企業

也。

(三) 會社企業 依會社法所定之手續所設立之營利社團法人也。在

我國法制上、會社分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

及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三種。在外國除此三種之外、尚有

「有限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等形態。

株式會社

會社之中、最佔重要地位者、爲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制度、因其資本分割於多數之小額株式（股份）、且株式可以隨時讓渡、故最適於吸收零星資本、集成大宗資本、而擔當近代大企業之經營。

我國之企業、向以合夥企業爲主。惟近來會社企業、有漸次增加之

趨勢。

三〇 企業之結合

近代企業漸趨於大規模化、已於上述。而在高度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大企業又互相結合、以形成巨大企業。企業結合之方式甚多、其重要者爲企業聯合（卡台爾）· 企業合同（托拉斯）· 財閥（康捷倫）三種。

企業聯合

（一） 企業聯合 各企業不失其獨立性、只以締結協定之方法、結合一起、造成獨占之地位、謂之企業聯合。自由經濟之下、企業間互相競爭之結果、優勝劣敗。小企業既被淘汰、而殘存之企業、察知互相競爭之不利、於是締結協定、形成獨占。此卽企業聯合之所由來也。惟近來之企業聯合、多爲順應國家之經濟統制政策而產生者、例如我國之綿業聯合會等是也。

企業合同

（二） 企業合同 各企業失其獨立性、完全歸屬統一管理之下、而造成獨占之地位、此謂之企業合同。其主要方法爲（一）舊有之企業、

財閥

完全合併於單一企業、(二)由操縱會社(持株式會)把持各企業之一定成數之股份、以行使其管理權。托拉斯之組織、發達於美國。

(三)財閥 同一資本系統下之各企業、保持連帶關係、以謀各企業間之生產上·交易上·金融上·危險分散上之利益、此謂之財閥。例如日本之三井財閥等是也。我國舊有之聯號企業、其本質與外國之康捷倫毫無差異、惟其規模較小耳。

第四章 非營利企業

三一 公企業

除上述各種企業之外、尚有類似企業之組織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一爲公企業、二爲特殊會社、三爲合作社(協同組合)。公企業及特殊會社之目的、爲謀國民福之增進。合作社之目的、爲謀社員共同利益之伸張。嚴格言之、不得稱爲企業。惟就其事業內容及經營方法而

非營利企業

觀之，則酷似固有之企業。故一般稱之曰非營利企業，而稱固有之企業曰營利企業。

公企業

公企業者、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直接經營之非營利企業也。公企業所經營之事業、爲國策事業及公益事業、自原則上言之、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遂行國策、增進公共福利。固亦有兼謀財政收入者。公企業之收支計算、構成公共經濟之會計之一部（通常爲特別會計）。故自形式上言之、似不得稱爲獨立之個體經濟。然自其實質經營觀之、則爲一獨立個體經濟無疑也。

我國之公企業

我國之公企業、有國營之專賣、郵政及市營之醫院、水道、電車等。專賣者、國家獨占經營特定財貨之販賣或兼製造之事業也。其兼製造及販賣者、謂之製造專賣。其專事販賣者、謂之販賣專賣。我國現行之專賣品、有鹽、石油、酒精、火柴、小麥粉等、皆爲販賣專賣。郵政事業、爲郵送信件、滙兌、郵政儲金及簡易保險等。

三三二 特殊會社及公社

特殊會社制度

國家對於公益事業及國策事業、除依公企業之形態、直接經營外、近來多採取特殊會社制度。例如創設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使之開發我國之重工業等是也。特殊會社者。爲經營國策事業或公益事業起見、依特別法規所設立之株式會社也。特殊會社自其形式觀之、固與普通之株式會社並無差異。然自其實質觀之、則有類似公企業之性質、蓋特殊會社一面受國家之特別監督、一面享國家之特殊權益、且其資本、多半有政府之參加、而其使命、又爲增進國利民福、不純以營利爲目的故也。由是觀之、特殊會社可謂公企業與株式會社之混血兒、故學者稱之曰公私合同企業。

公私合同企業

公社制度

近年以來、復見有公社制度之創設、如滿洲拓殖公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等是也。公社之性質、類似特殊會社。惟其組織、完全脫出株式會社之舊殼、毫不留營利企業之殘渣、此其與特殊會社不同之點也。

一般人稱特殊會社時、往々包含公社而言、然非正確用語之法也。

三三 合作社

合作社者、家計或弱小企業、爲對抗大企業之壓迫、而謀共同利益起見、依互助協力之精神、所結成之共同組織體也。合作社有以消費經濟之家計爲社員者、有以小企業或家業爲社員者。前者爲消費合作社、後者爲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又可分爲利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四種、茲分述之如左：

消費合作社、爲避免小賣商之榨取、而用大量購買之方法、廉價供給日用品於家庭之合作社也。

利用合作社、爲共同設置器具・機械・工場等而利用之合作社也。
販賣合作社、爲避免商人之壟斷、而共同販賣加入員所生產之生產物之合作社也。

購買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產業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計上所需之財貨之合作社也。

信用合作社、爲對於加入員貸放產業用資金、及收受加入員之貯金之合作社也。

興農合作社

我國之官吏消費組合、爲以官吏爲社員之消費合作社。興農合作社、爲以農家爲社員之綜合的產業合作社。而商工金融合作社、則爲以都市中小商工業者爲社員之信用合作社也。

第三編 個體經濟間之關係

第一章 貨幣

個體經濟之間、發生種々關係。其中最重要者、爲買賣・金融・借貸借 勞働僱傭及課稅等、然此等關係、在今日貨幣經濟之下、皆以貨幣爲基礎。是以吾人在敘述個體經濟間之關係之前、首須考究貨幣之職能及其制度。

三四 貨幣之職能

貨幣（亦曰通貨）本爲媒介財貨之交換而發生、故其根本的職能、不外乎一般的交換手段之職能。所謂「交換手段」者、言其能媒介財貨間之交換之意也。所謂「一般的」者、言其媒介能力、能普遍於各種

貨幣之根本的
職能
一般的交換手
段

貨幣之本質

財貨間之交換之意也。貨幣之本質、實不外此「一般的交換手段」也。貨幣之所以爲一般的交換手段者、在其獲得社會的信認。申言之、卽各個體經濟、皆信認貨幣具有購買任意財貨之能力而受領、然後貨幣始能輾轉流通、而爲各種財貨交換之媒介也。至於貨幣之所以獲得社會的信認之根據、則因貨幣之種類而異。金屬貨幣、根據其素材之經濟價值。政府紙幣、根據國家之威信。而銀行兌換券、則根據其發行者之信用。

貨幣既爲一般的交換手段、則各種財貨間之交換、必變爲各財貨對貨幣之交換。同時財貨間之交換比率。亦必變爲各財貨對貨幣之交換比率。於是貨幣成爲計算各財貨之交換價值之共通尺度、此謂之價值尺度之職能。在今日貨幣經濟之下、各種經濟行爲、大都以貨幣計算爲基礎、故此價值尺度之職能、實屬重要。

貨幣之本質、爲一般的交換手段、自社會全體觀之、特一流通用具

已耳。惟自個體經濟之立場觀之、貨幣則爲一般的購買力之保持者。蓋貨幣之所持人、得以隨時購買任意之財貨故也。貨幣因其爲一般的購買力之保持者、而又發生左列各種職能。

支付手段

1 支付手段之職能 吾人得以貨幣支付租稅·租價·利息·工資及其他債務。

價值貯藏手段

2 價值貯藏手段之職能 吾人得依貨幣之貯藏、保留一定之經濟價值、以備將來隨時變作財貨而使用。

存放及投資手段

3 存放及投資手段之職能 吾人得以貨幣存放於他人、並得投資於企業或證券。

三五 貨幣之種類 附格來欣法則

貨幣依其獲得社會的信認之根據、分爲金屬貨幣·政府紙幣及銀行兌換券三種

金屬貨幣 (一) 金屬貨幣、爲以金屬爲素材之貨幣。其所獲得社會的信認之根

鑄幣

據、純在金屬自身之價值。金屬貨幣之主要者爲金銀貨幣。金屬貨幣、亦曰現幣、或曰鑄幣。

政府紙幣

(二) 政府紙幣、爲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其所以獲得社會的信認之根據、全在國家之威信。政府紙幣、大都爲不兌換紙幣。

銀行兌換券

(三) 銀行兌換券、爲銀行所發行之紙券。銀行對此紙券、隨時應持券人之請求、兌換現幣。其所以獲得社會的信認之根據、在乎銀行之資本力及其信用、足以保證兌換之故。各國對於銀行兌換券、大都限於中央銀行統一發行、以免紊亂。近代國家所通行之貨幣、多半爲銀行兌換券。惟目下各國之銀行兌換券、概皆停止兌換、故以實質言之、幾與政府之不換紙幣無異。

紙幣

合政府紙幣與銀行兌換券二者、總稱之曰紙幣。我國之國幣、爲滿洲中央銀行代理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其性質可謂政府紙幣與銀行兌換券之混合物也。

正貨準備

保證準備

信用通貨

本位貨幣

補助貨幣

對於紙幣之發行、設有關於兌現準備之規定。兌現準備分正貨準備及保證準備。正貨準備爲金銀塊・金銀貨幣・確實之外國通貨等、保證準備爲公債券・社債券・株券・確實之商業票據等、依我國貨幣法之規定、正貨準備須在紙幣發行額之三成以上。

廣義之貨幣、尙包含所謂「信用通貨」。信用通貨、指支票・票據等而言、支票及票據之爲流通用具、固與貨幣相酷似、但其流通、限於一定範圍、而又缺乏普遍性、且其本身又無價值單位、故不可與固有之貨幣相混同也。

貨幣依其通行力之強弱、分爲本位貨幣及補助貨幣兩種、

(一) 本位貨幣 本位貨幣亦曰無限制法貨。凡法律上認有強制通行力之貨幣、皆曰法貨。其強制通行力無限制者、謂之本位貨幣、滿洲中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本位貨幣。其強制通行力、爲無限制。

(二) 補助貨幣 補助貨幣亦曰限制法貨。強制通行力有限制之貨幣

也。滿洲中央銀行所鑄造之白・青銅鑄幣爲補助貨幣。其強制通行力、限於額面百倍之金額內。

附 格來欣法則

在一國之內、素材優良之貨幣與素材惡劣之貨幣、同具法貨資格、以同等表面價值、而流通於市面時、則良幣必被毀用・貯藏或輸出、終至由市面隱避無跡、而劣幣必至充斥於市面。此「劣幣驅逐良幣」之原則、稱之曰「格來欣法則」。以其爲英人格來欣 (Gresham) 所首唱故也。

三六 本位制度

貨幣之本位
貨幣單位之價值所依據之標準、曰貨幣之本位。關於貨幣本位之法制或慣行、謂之本位制度。貨幣本位制度之主要者、爲金本位制・銀本位制及自由本位制。

金本位制
(一) 金本位制者、以金之一定分量爲本位貨幣之單位之制度也。近

代國家、概皆採用金本位制。惟目下大多數之國家、實質上業經脫離金本位制、此應注意者也。

銀本位制

(二) 銀本位制者、以銀之一定分量爲本位貨幣之單位之制度也。我國貨幣法規定：以銀之二三·九一公分爲一圓、可謂銀本位制。然在實際上、並不鑄造銀幣、亦不以銀兌換紙幣。初期僅以買賣舊現大洋·鈔票及對華滙兌、維持國幣之價值、使其與銀之價值保持平衡。故一般稱之曰銀本位管理通貨制。其後政府因鑑於銀本位、對內對外、皆不適宜、遂將國幣連繫於日本之金圓。由此我國之本位制度、實質上業已脫離銀本位制矣。

自由本位制

(三) 自由本位制者、不以金屬價值爲貨幣單位之標準之制度也。自由本位制度之下、國家對於貨幣單位之價值、概以國內物價（對內價值）及滙兌行市（對外價值）爲標準而統制之。故自由本位制、又稱之曰管理通貨制。今日我國之本位制度、實質上可謂管理通貨制。

貨幣制度

其價值乃由國家、立於日滿一體之下、視物價之趨勢而統制之也。關於貨幣之種類、本位、及發行之法制與慣行總稱之曰貨幣制度。

第二章 買賣及市場

三七 交換及買賣

個體經濟間之關係、其主要者、爲財之流通、業於上述。而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各個財貨、必有其所有權、歸屬於某個主體。卽所謂物各有主是也。故當財貨流通之際、除依贈與、掠奪、課稅等特殊情由者外、必須取交流之方式。卽一種財貨由甲某流入乙某之時、同時必須有同等價值之另種財貨由乙某流入甲某。倘不如是、甲某決不肯將財貨給付於乙某也。此種財貨之交流、謂之交換。

交 換

直接交換

交換之最初形態、爲物對物之直接交換。例如甲某將糧穀給與乙某、同時乙某將布疋給與甲某是也。然直接交換、諸多不便。雙方欲行交

間接交換

買賣
商品

商品買賣
證券買賣

現品買賣
樣本買賣
牌名買賣

換之時間及場所、既難期一致、而雙方所欲交換之數量、又未易適合。於是財貨之交換、轉變爲以貨幣爲媒介之間接交換矣。例如甲某欲出糧穀交換布疋之時、先以糧穀交換貨幣、然後再以貨幣交換布疋等是也、如此「財貨對財貨之交換」、變爲兩個「財貨對貨幣之交換」。此「財貨對貨幣之交換」、謂之買賣、供於買賣之財貨、謂之商品。

三八 買賣之分類

買賣依觀察點之不同、而有種々之分類、茲就其主要者、分述於左。

(一) 商品買賣與證券買賣 買賣目的物爲財貨時、謂之商品買賣。買賣目的物爲有價證券時、謂之證券買賣。買賣本爲媒介財貨之交換而發生者、故昔時所謂之買賣。皆指商品買賣而言。惟在今日、各種代表一定經濟價值之有價證券、亦被買賣而輾轉流通。

(二) 現品買賣與樣本買賣及牌名買賣 照現品之品質、締結買賣契約時、謂之現品買賣。按照樣本、締結買賣契約時、謂之樣本買賣、

實物買賣
投機買賣

按照牌名、締結買賣契約時、謂之牌名買賣。

(三) 實物買賣與投機買賣 以交割買賣標的物爲目的之買賣、謂之實物買賣。純藉行市之變動、以獲得買賣差益爲目的之買賣、謂之投機買賣。投機買賣、多行於交易所。

(四) 相對買賣與競爭買賣 買賣雙方之一方、任意選擇對方、而依協議之方法、所約定之買賣、謂之相對買賣。多數之賣方及買方、集合一起、互相爭出行市、俟行市適合之後、全體一律成立之買賣、謂之競爭買賣。

現金買賣
信用買賣

(五) 現金買賣與信用買賣 於交割買賣標的物之同時、交付貨款之買賣、謂之現金買賣(現金交易)。約定於交割買賣目的物後、經過一定期間、再付款項之買賣、謂之信用買賣(信用交易)。信用買賣之方法、分掛賬及發出票據二種。

三九 買賣商

買賣商
狹義之商人

收買賣

批發商

零賣商

補助商人

古代之買賣、大都爲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直接買賣、迨後社會的分別業愈進、交易財貨之種類亦愈繁、直接買賣、感覺諸多不便。於是第三者出、介居於其間、一面由生產者購買商品、一面供給其商品於消費者。此第三者、謂之買賣商。狹義之商人、乃指此買賣商而言也。

買賣商、分爲收買商、批發商及零賣商三種。收買商、爲由農家或家庭工業、收買生產物、然後轉賣於工廠、輸出商或零賣商之商人。例如糧棧等是也。批發商、爲由大工廠或輸入商、大宗進貨、然後批發於零賣商之商人。例如棉絲布批發莊等是也。零賣商、爲由收買商或批發商進貨、而供給於一般消費者之商人。例如百貨店、絲房、雜貨舖等是也。

除上述買賣商之外、尚有代理商、牙行、居間人等補助商人、辦理買賣業務、此亦應注意者也。

四〇 市場及交易所

市場

中央批發市場
日用品公設市場
農產物交易市場
家畜交易市場

交易所

多數之買方及多數之賣方、集合而實行交易之場所、謂之市場(註)。市場有自然發生者、例如村鎮地方之住民、相沿每逢神廟之祭日、相聚爲市、各出其貨、交易而退是也。亦有爲公共團體或私人所開設者、如中央批發市場・日用品公設市場・農產物交易市場・家畜交易市場等是也。中央批發市場、爲在大都市批發魚肉・蔬菜・果實等物之市場。日用品公設市場、爲零售米麵肉蔬等日用品之市場。農產物交易市場、爲買賣糧穀之市場。家畜交易市場、爲買賣牛馬豬豚等家畜之市場。

上述各種市場之外、尚有一特殊之市場、卽交易所是也。交易所者、買賣「富有代替性之大宗商品」或「有價證券」之市場也。上述市場之買賣、皆爲現品買賣、而交易所之買賣、則爲牌名買賣。且上述市場之買賣、純爲實物買賣、而交易所之買賣、多半爲投機買賣。此交易所之所以別於其他市場者也。交易所、有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及株式

買賣組織 配給組織

會社組織之交易所之別，此外尚有官營交易所。奉天之滿洲取引所、及廢止前之哈爾濱交易所、爲株式會社組織。廢止前之新京取引所、爲官營交易所。交易所依其買賣物件之種類、得大別爲商品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兩種。奉天之滿洲取引所、爲證券交易所、廢止前之新京取引所、爲商品交易所

綜合買賣商及市場之一切組織、謂之買賣組織或市場組織。亦曰配給組織。蓋以今日之配給、概取買賣之形式故也。

註 市場一語、有廣狹二義。狹義之市場、指買賣雙方相聚會之具體之場所而言。廣義之市場、指買賣雙方相適合之一切之社會的組織（即買賣組織）而言。例如大豆市場・棉花市場、或國內市場・世界市場等用語是也。而在今日、市場一語、尙有轉用於買賣組織以外之需給相投之組織者。例如金融市場・勞動市場等用語是也。

第三章 價格

四一 價格之概念

當買賣之際、商品對貨幣之間、成立一以貨幣單位所表示之交換比率。此以貨幣單位所表示之交換比率、謂之價格。表示財貨價格者、爲一定數量之貨幣單位。而一定數量之貨幣單位、又代表一定之一般的購買力。故一財貨之價格、自實質的意義言之、卽不外該財貨之對其餘財貨之購買力。換言之、價格者、卽以貨幣單位所表示之財貨之交換價值也。

市場價格
自然價格

價格有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之別。市場價格者、在市場實際成立之交易價格也。自然價格者、市場價格之終局所必歸宿之中心價格也。換言之、卽市場價格、因臨時之情形、變動無常。若亘長期間觀之、必有一中心標準、以爲歸宿。此觀念上之中心價格、卽所謂自然價格是也。自然價格亦曰正常價格。

四二 價格決定與需要供給

市場價格之高低、原則上依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決定。申言之、卽需要不變、供給增加時、則價格跌。需要不變、供給減少時、則價格漲。供給不變、需要增加時、則價格漲。供給不變、需要減少時、則價格跌。斯可知價格必定於需要與供給相均衡之點矣。需要供給說所以主張之根據、卽在此也。

需要與供給、又因價格之高低而轉移。價格高、則供給增加、需要減少。價格低、則需要增加、供給減少。由是觀之、可知價格、一面爲需要供給之結果、一面又爲需要供給之原因。故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關係、僅可謂互爲因果、不能分辨孰因孰果也。

四三 價格決定與生產費

一財貨之市場價格、決定於該財貨之需給均衡之點、已如上述。然且長期觀察之、需要之根源爲消費、供給之根源爲生產。故自然價格必定於生產與消費相均衡之點。而生產與消費相均衡時之價格、必與

生產費（包含平均利潤）相同。何者？蓋以價格不與生產費相同之時，生產與消費則不得均衡故也。倘某財貨價格，低於生產費時，則此財貨生產之利潤，必低於其他財貨生產之利潤，或發生損失。於是從事此財貨之生產家，勢必停止此財貨之生產，而轉向其於他財貨之生產。結果此財貨之生產數量，必見缺乏，不得與消費保持均衡。倘價格高於生產費時，則該財貨生產之利潤，必高於其他財貨生產之利潤。於是其他財貨之生產家，必集中於此財貨之生產，結果生產數量，必見過剩，亦不得與消費保持均衡。由此觀之，自然價格之高低，必依生產費之高低而決定明矣。生產費說之所以主張之根據，即在此也。

四四 獨占價格

市場價格以自然價格為中心，而自然價格又以生產費為基準，上文已述之矣，然此原則，皆以完全競爭狀態為前提。完全競爭狀態者，多數之買方、及多數之賣方，立於平等地位、互相競爭出價、而任何人

獨占價格
競爭價格

不得操縱市場價格之狀態也。然在實際上、供給方面之某一主體（如大下迭爾·托拉斯）、以自己之意思、操縱市場價格者亦有之。此時市場上所成立之價格、謂之獨占價格。反是、在完全競爭狀態所成立價格、謂之競爭價格。

獨占價格之高低、定於獨占者得以獲得極大利潤之點。故獨占者決定價格時、必考慮價格與販賣數量之關係而後爲之。蓋一味擡高價格時、則需要必見減少、全體利潤不能達到極大之點故也。

四五 物價與貨幣價值

物價
一般物價

總稱多數財貨之價格、曰物價。總稱全體財貨之價格、曰一般物價（註）。吾人言某一財貨價格之漲落時、其實質上之意義、爲指該財貨對其餘財貨之購買力（交換價值）之增減而言。蓋一種財貨之價格、必以貨幣數量所表示、而該貨幣數量、僅爲表示其對其餘財貨之交換價值之手段而已故也。吾人如謂米之價格騰貴時、其意爲指米之對其

餘財貨之購買力增加而言。然吾人如謂一般物價之漲·落時、其意義則爲指全體財貨對貨幣之交換比率之增·減而言、亦卽指貨幣一單位對全體財貨之購買力之減·增而言也。貨幣一單位之對全體財貨之購買力、謂之貨幣之購買力、亦曰貨幣價值。是故一般物價之漲·落、亦卽貨幣價值之落·漲、兩者互相立於表裏關係者也。然則貨幣價值如何而變動乎？

夫一定之經濟社會內之貨幣額、必須保持相當之數量、然後方能完其各種職能。此相當數量之貨幣額、謂之貨幣需要額。貨幣需要額、隨交易數量及貨幣流通速度等情形而上下、決非有固定之標準。卽交易數量增多時、則貨幣需要額亦增多。交易數量減少時、則貨幣需要額亦減少、再貨幣流通速度加速時、則貨幣需要額減少、貨幣流通速度遲緩時、則貨幣需要額增多是也。然交易數量及流通速度不變時、則貨幣需要額爲一定。倘實際上之貨幣數量、浮多於此貨幣需要額時、

貨幣膨漲
貨幣緊縮
物價指數

信用

則貨幣價值低落。反是貨幣數量不足於此貨幣需要額時則貨幣價值提高。貨幣價值之高低、與貨幣數量之多寡、恰成反比例。傾向於貨幣浮多之過程、謂之貨幣膨漲。傾向於貨幣不足之過程、謂之貨幣緊縮。

註 測量一般物價漲落之手段、爲物價指數。物價指數者、爲以一定時點之若干主要商品之價格爲基準、算定其後各時點之價格對基準時點之價格之百分比也。

第四章 金融及利息

四六 信用及金融

二個體經濟之一方、將一定之貨幣額、限一定期間、委於他方使用之關係、謂之信用。將貨幣額委於他人使用之人、謂之授信者。被委使用貨幣額之人、謂之受信者。

信用有直接因買賣之成立而發生者、例如賣主對於買主交割商品後、經過一定期間、再由買主收回貨款之時、在實質上、乃賣主將該

金融
融資金

消費金融
生產金融

農產金融
工業金融
商業金融

當貨款之貨幣額、委於買主使用者也（信用交易）。信用又有依一定貨幣額之片面的移轉而發生者、例如甲某將一定貨幣額、貸與乙某、而委於乙某使用一定期間是也。依貨幣之片面的移轉、而發生之信用、特稱之曰金融。此時之貨幣類、謂之金融資金、亦簡稱之曰資金。

四七 金融之種類

金融依觀察點之不同、有各種之分類、今就其主要者、述之於左、

(一) 金融依其受信者之用途、分爲生產金融及消費金融二種。消費者、受信者、將被委使用之資金、使用於消費者也。生產金融者、受信者、將被委使用之資金、使用於生產及其他營利事業者也。生產金融、又分爲設備金融及經營金融。設備金融者、供給於企業之設備上所需之資金者也。經營金融者、供給於企業經營上所需之資金者也。

(二) 金融依受信者之職業、分爲農業金融・工業金融・商業金融及

庶民金融。

(三) 金融依授信期間之長短、分爲長期金融及短期金融。自大體言之、設備金融、屬於長期金融。經營金融、屬於短期金融。而農業金融及工業金融、多半屬於長期金融。商業金融、多半屬於短期金融。

對人金融
動產金融
不動產金融

(四) 金融依担保物之有無、分爲對人金融及對物金融。對物金融內又依担保物之種類、分爲動產金融及不動產金融。

四八 金融機關

金融爲授信者與受信者之關係。即授信者供給資金、而受信者需要資金、二者遇合、斯爲金融。然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要者之遇合、殊非易々、其困難情形、恰與商品之直接買賣相同。於是第三者出、介居於其間。一方由資金供給者、吸收其資金。一方對資金需要者、供給資金、此第三者、謂之金融機關。今日之金融、大都爲金融機關所

個人金融

媒介、其不由金融機關所媒介之直接金融、謂之個人金融。一般單稱金融者、概皆指由金融機關所媒介之金融而言。再一般單稱金融資金或資金者、多指經過金蛹機關之資金而言、此應注意者也。

銀行
受信業務
授信業務

金融機關之主要者為銀行。銀行吸收資金之業務。謂之受信業務。供給資金之業務、謂之授信業務。受信業務之主要者、為收受存款。賣出滙票及發行銀行債券等。授信業務之主要者、為貸款（包含貼現）。買入滙票及承受或買入公債券・社債券、株券（股票）等。

普通銀行
特殊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興業銀行

銀行分普通銀行及特殊銀行兩種。普通銀行、為辦理一般商工金融之銀行、特殊銀行為依特別法規、所成立之負特別使命之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及滿洲興業銀行、為我國之特殊銀行。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受信用業務外、尚負發行貨幣・統制金融之特殊使命。滿洲興業銀行、除辦理一般商工金融外、尚負供給產業開發上所需之巨額長期資金之特殊使命、國家為使其達成此特殊使命起見、賦與發行巨額銀

行債券之特權。

金融機關、除銀行之外、尙有信託會社・證券會社・信用合作社・當鋪・無盡會社等。

信託會社之中心業務、爲金錢信託、受委託人之委託、運用其金錢。而其運用方法、大抵爲證券投資或貸放。故以其社會的機能觀之、實不外一種金融機關。

證券會社、爲以承受或買賣公債券・社債券及株券等有價證券爲業者。以其社會的機能觀之、則爲媒介長期資金之需給者、亦金融機關之一種也。

金融合作社、爲以合作社之組織、辦理中小商工金融、或農民金融之金融機關。在我國、有商工金融合作社、及興農合作社金融部。

當鋪、爲以家庭消費財爲担保品、而供給一般家計之消費資金之庶民金融機關。

無盡會社

無盡會社、爲依拔會方法、辦理庶民金融之金融機關。

四九 利息

利息

受信者、對於授信者、所支付之使用資金之代價、謂之利息。利息之構成分子、爲（一）報酬及（二）保險費。夫受信者、由他人受領資金之後、或供消費資金之用、而濟緊急、或供生產資金之用、而獲利益、故不能不有報酬之支付。且授信者、將其資金委於他人使用之後、或因受信者無力償還、或因貨幣價值之低落、有種々損失之危險、故不能不有保險費之要求也。

利率之決定

利息額對於資金額之比率、謂之利率、利率之高低、依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決定。即資金之需要多、供給少、則利息高。需要少、供給多、則利息低。是則利率必定於資金需要與供給相均衡之點。此種情形、恰與商品市場價格之決定相同。惟亘長期觀之、生產金融之利率、不無一定之標準、然則何爲其標準乎？曰平均利潤率是

也。蓋利率高於平均利潤率時，則企業之投資停頓，資金之需要減少，於是利率必然低落。反是利率過低於平均利潤率時，則企業之投資旺盛，資金之需要增多，於是利率必然提高故也。至於消費金融，因其用途之緊急性，強弱不一，而其償還之危險性，又大小不同，故其利率，則無一定之標準。惟各國對於利息，概皆加以限制，不使其流於過高，而害社會之秩序也。

五〇 證券投資

長期金融、供給產業開發用之長期資金、其社會的使命、極爲重要。然自授信者之方面言之，資金固定於長期間、而不得收回、甚覺不便。因此、今日之長期金融、多採用債券發行之方法。申言之、卽受信者對於授信者、交付定額之債券（普通爲五十圓或百圓）、而授信者得於必要時、將其債券讓渡於他人、以收回資金。於是資金固定之弊害。可以免除。故債券之發行、最易吸收社會一般之零星資金、

債券之種類

而供長期間之使用、誠便利之方法也。

債券大別爲公債券及社債券兩種。公債券又分國債券及地方債券。國債券、爲國家所發行之債券、地方債券、爲地方公共團體所發行之債券。社債券、又分銀行債券及狹義之社債券。銀行債券、爲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狹義之社債券、爲銀行以外之株式會社所發行之債券。

株券

株式會社之株券（股票）、亦爲吸收一般資金之一種證券、其性質類似債券。兩者所不同者、僅止一點。卽債券所持有人、受領定率之利息、而株券所持有人、依企業之成績、受領不定額之利益配當金是也。倘自社會全體之資金需給關係言之、株券與債券、毫無差異。對於債券及株券之資金供給、總稱之曰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第五章 借貸借及租價

五一 借貸借之概念

賃借貸

租價

地租

地租之決定

二個體經濟之一方、支付一定之報酬、限一定期間、使用他方之物、而收其益之關係、謂之賃借貸。使用他人之物之人。謂之賃借人。將自己之物、委於他人使用之人、謂之賃貸人、賃借人對賃貸人所支付之報酬、謂之租價。

賃貸借目的物之主要者、爲土地及房產。土地賃貸借之租價、曰地租。房屋賃貸借之租價、曰房租。茲分述如下。

五二 地租

地租者、（或稱地價）土地賃借人、對於賃貸人（即地主）所支付之報酬也。土地賃借人、借用土地之後、或作建築之基地、或作耕種之田園、而爲生活或收益之基礎。故對此不能不有報酬之支付也。

地租之高低、依土地收益性之高低而決定。以農耕地而言之、地質肥沃者、則地租高、地質薄瘦者、則地租低。以建築基地而言之、位置適中者、則地租高、位置偏僻者、則地租低。此各土地之地租所以

不同之理也。然則全體地租水準之高低、如何而決定乎。曰依土地之需要供給之關係而決定也。在人口稀少、土地廣大之地方、收益性低小之土地、往々棄之而不用，此時其被利用之土地之中、收益性極低小者、即無發生地租之餘地。蓋此土地與放棄未用之土地、幾乎相同、其供給過剩而其需要過少故也。在此情形之下、一切土地賃貸借上所成立之地租、皆等於其土地之收益與該土地（被利用土地中之收益性極低小者）之收益相差之額。此即有名之李嘉圖（Ricardo）之差益地租論所以提唱之根據也、反是、在人口稠密之地方、因土地有限之故、供給不能隨需要而增加、往々現出需要過剩之現象。此時全體地租之水準、恒懸高處。

五三 房租

房租者、房屋賃借人、對於賃貸人（即房主）、所支付之租價也。

房租之高低、依房屋之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決定。惟亘長期觀之、房

李嘉圖之差益地租論

房租之決定

租除足以（一）補償損耗（修理費及攤提費）及（二）支付基地地租者外、尚須含有一定之純使用報酬金。而此純使用報酬金對建築資金額之比率、必與一般企業之平均利潤率相接近。倘此比率、較一般企業之平均利潤率過高時、則一般之投資、必集中於房屋之建築。於是房屋過剩、房租低落。反是、倘此比率、較一般企業之平均利潤率過低時、則對於房屋建築之投資、必見減少。於是房產缺乏、房租提高。斯可知房租之水準、隨一般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而上下也。

第六章 勞動雇傭及工資

五四 勞動雇傭之意義

二個體經濟之一方（限於家計）之構成員、對於他方（通常為企業）服勞動、而收受一定之報酬之關係、謂之勞動雇傭。服勞動之人、謂之勞動者。其對方即為雇主。勞動雇傭制度、為近代產業組織之基

礎。蓋自產業革命以來，工廠制度勃興，於是數千百人之勞動者，在一工廠之內，分工合作而服勞動。此種勞動，無非雇傭勞動也。

五五 工資制度

雇主對於勞動者所支付之報酬，謂之工資。工資有按時間計算者，例如每日工資二圓是也。有按生產量計算者，例如織布一疋，工資一圓是也。前者謂之計時工資制度。後者謂之計件工資制度。

計時工資制度，以雇主立場言之，能使勞動者細心工作，不求粗速，故出品精良，無粗製濫造之弊，此其利也。然最易養成勞動者之怠惰習慣，勞動效率因之低減，此其弊也。若以勞動者立場言之，能使勞動者無勞動過度之虞，故勞動者之身心，不致受傷，且收入之多寡，可以預計，生活易得安定，此其利也。然工作之程度與報酬之多寡，難期一致，勤者不得其賞，惰者反受其賜，此其弊也。計件工資制度之利弊，與計時工資制度，適得其反，二者各有短長。故近來多採用

工資

計時工資
計件工資

獎金制

分紅制

貨幣工資
實物工資
實資工資
名義工資

折衷制度。折衷制度之主要者、爲獎金制・分紅制等。獎金制者、以計時工資爲基本、並按生產量之多寡・生產品之精粗及缺勤之多少等、加給獎金之制度也、分紅制者、以計時工資爲基本、將企業利潤之一部分、分配於勞動者之制度也。

五六 工資支付方法

工資有以貨幣支付者、有以物品支付者。前者謂之貨幣工資、後者謂之實物工資。今日之工資、大都爲貨幣工資。貨幣工資之對於生活必需品之購買力、謂之實質工資。而貨幣工資之貨幣額、謂之名義工資、物價騰貴之時、名義工資之增加、較物價之騰貴爲遲、故往々名義工資雖增、而實質工資反形減落、物價低落之時、名義工資之減少、亦較物價之低落爲遲、故往々名義工資雖減、而實質工資反形增加。

五七 工資之決定

工資之決定

工資之一般水準之高低、依勞動之需要供給關係而決定。勞動之供給多、需要少時、則工資低。勞動之供給少、需要多時、則工資高。然若亘長期觀察之、工資之最低限度、不得低於勞動者之生活費（依社會之生活程度而定）。其最高限度、不得高於其勞動所生產之純生產物之價值。蓋工資若低於勞動者之生活費時、則無人能安於服務、若高於勞動純生產物之價值時、則無人肯繼續雇傭故也。

工資生產費說

註 從來工資學說史上、有二著名之學說。一曰工資生產費說、二曰工資基金說。工資生產費說、為英人李嘉圖（Ricardo）所提倡。略謂亘長期觀察之工資水準、必等於勞力之生產費、而勞力之生產費、不外維持勞動者之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與健康之費用云。其後德人拉塞列（Lassalle）又敷衍此說而結論曰：工資勢必落至生活費之最低水準、而不可易。是為工資鐵則。工資基金說、為英人穆勒（J.S. Mill）所主張。略謂在一定期間之內、一定之社會、必有一定之充工資之基金、而平均工資、即為以勞動者數除此基金所得之商。故以人為的方法、提高一部勞動者之工資時、則其他勞動者之工資、必將低落云。

工資鐵則
工資基金說

第七章 租 稅

五八 租稅之意義及其目的

租稅爲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公共經濟）、不付代價、強制由一般人（私人經濟）所徵收之金錢給付、上編已述之矣。按個體經濟間之經濟關係、大抵爲雙務關係、且概皆依雙方之合意而成立。如買賣、金融、借貸借及勞動雇傭等皆是也。然租稅之徵收、則爲依一方之意思、強制成立之片務關係。此其特異之點也。

租稅之主要目的、爲謀財政之收入、固不待論。此外尚有左列各種副目的。

（一）產業保護政策之目的 例如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商品、賦課多額之輸入關稅、以減殺其在國內市場之競爭能力、而保護國內產業之振興是也。

(二) 社會政策之目的 例如對於國民之財產及所得、賦課累進稅率之財產繼承稅及所得稅、以矯正財富分配之不均、而緩和社會問題之激烈是也。

(三) 人口政策之目的 例如賦課獨身稅、以圖人口之增殖是也。

(四) 節約獎勵政策之目的 例如賦課遊與飲食稅、以抑制國民之浪費是也。

(五) 保健衛生政策之目的 例如賦課菸稅·酒稅、以抑制國民之吸煙·飲酒是也。

五九 租稅之種類

租稅依觀察點之不同、有下列各種分類。

(一) 國稅與地方稅 課稅權之主體、爲國家之租稅、謂之國稅。課稅權之主體、爲地方公共團體之租稅、謂之地方稅。

(二) 關稅與內國稅 對於通過國境之貨物、所賦課之輸入稅·輸出

國稅
地方稅

關稅
內國稅

直接稅

人稅
物稅

財產稅
收得稅
消費稅
流通稅

稅、謂之關稅。其他在國內所賦課之租稅、謂之內國稅。

(三) 直接稅與間接稅 直接由應負擔租稅之人、所徵收之租稅、謂之直接稅。國家預料納稅人、必將其租稅負擔、轉稼於他人、而徵收之租稅、謂之間接稅。地稅・所得稅・營業稅等、屬於前者、關稅・菸稅・酒稅等、屬於後者。

(四) 人稅及物稅 以租稅之主體(即特定之人)為觀點、而按其財產或所得之全部、所賦課之租稅、謂之人稅。不問課稅之主體如何、而單就課稅之客體(即特定之物件)所賦課之租稅、謂之物稅。財產繼承稅・所得稅等、屬於前者、地稅・營業稅・菸稅・酒稅等、屬於後者。

(五) 財產稅・收得稅・消費稅・流通稅

對於私人經濟之財產、所賦課之租稅、謂之財產稅。對於私人經濟之收益或所得、所賦課之租稅、謂之收得稅。對於私人經濟之財

我國之租稅體系

貨消費或金錢支出、所賦課之租稅、謂之消費稅。對於私人經濟之財貨流通及其他交易、所賦課之租稅、謂之流通稅。亦曰交通稅。

六〇 我國之租稅體系

我國現行之租稅、可分爲收得稅・消費稅及流通稅三大系統、至於財產稅系統之租稅、則無之。

(甲) 收得稅

- 1 一般收得稅 內有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家屋稅・地稅・營業稅等、

(乙) 消費稅

- 1 內國消費稅 內有酒稅・捲菸稅・菸稅・棉紗水泥統稅・遊興飲食稅等。
- 2 輸入稅

(丙) 流通稅

1 內國流通稅 內有契稅・各種登錄稅及登記稅・印花稅・取引稅等。

2 輸出稅及噸稅

六一 稅率之種類

稅率得分爲定額稅・比例稅・累進稅三種

定額稅

(一) 定額稅 例如凡關於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皆一律繳納印花稅二圓是也。

比例稅

(二) 比例稅 例如家屋稅、一律按照賃貸價格之百分之三、繳納稅金是也

累進稅

(三) 累進稅 例如俸給生活者之每月所得金額、不滿百圓之勤勞所得稅、應繳納其所得金額之百分之〇・五、所得金額百圓以上、未滿二百圓者、應繳納其百分之一。所得金額二百圓以上、未滿四百圓

者、應繳納其百分之一。五等是也。累進稅之方法、多適用於財產稅及所得稅、籍以矯正財富分配之不均。

第四編 綜合經濟

第一章 國際經濟

六二 國際經濟之變遷

自十五世紀末葉、美洲之新大陸、及經由好望角之印度航路、相繼發見以來、以歐洲諸國爲中心之國際貿易、日臻興隆。惟當初各國、皆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爲促進國內產業之振興起見、抑制輸入（卽所謂重商主義）、以致國際貿易、未能充分發達。迨至產業革命之後、運送及通信機關、煥然一新。而大多數國家之貿易政策、又皆轉變爲自由貿易主義。於是國際貿易、乃現呈長足之進展。同時國際投資等、亦益趨繁盛、而造成以國際分業爲基礎之國際經濟機構。及至一九二

保護貿易政策

重商主義

自由貿易主義

國際分業

自給自足經濟

集團經濟

東亞布洛克經濟

外國貿易

加工貿易

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各國爭相高築關稅牆壁、或實行滙兌管理及貿易統制、以謀本國經濟之安定。於是國際經濟機構、漸次破壞。尤其近幾年來、國際間之紛爭、接踵而起。因此各國無不汲々樹立一國之自給自足經濟、以求經濟上之安全。其因天然資源・資本及技術等之關係、不能樹立一國之自給自足經濟者、亦皆連合友誼國家、結成集團經濟（布洛克經濟）、而謀集團內之自給自足焉。今日我國之目標、即在連合日本、共同樹立東亞布洛克經濟、此應注意者也。

六三 國際貿易

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以國際貿易爲最重要。國際貿易、亦曰外國貿易。其構成內容如左：

- (一) 本國國內生產物之輸出
- (二) 爲供本國國內消費之輸入
- (三) 加工貿易 卽由外國輸入原料品及半製品、經加工後、再輸出

通過貿易
仲繼貿易
我國貿易統計

於外國。或將國內生產之原料品及半製品、輸出外國、經加工後、再輸入於國內是也。

(四) 通過貿易 卽由某外國輸入商品、而以原有形態再向第三國輸出是也。通過貿易、亦曰仲繼貿易。

在我國貿易統計上、貿易總額分爲輸出及輸入兩項。而輸出又分爲內國品輸出及外國品再輸出兩種、輸入又分爲外國品輸入及內國品再輸入兩種。輸出內國品之大宗、爲大豆·豆餅·豆油等特產物及石炭。輸入外國品之大宗、爲棉製品、鋼鐵·機械·車輛等。輸出之對方國、以日本爲首位、次則中國及德國。輸入之對方國、亦以日本爲首位、次則美國及德國。外國品再輸出之主要內容、爲日本商品、經由大連港、而向華北方面、再轉出之仲繼貿易。至於內國品之再輸入、爲數極少、且皆基於特殊原因。不足詳論。

按我國之貿易實績、近幾年來、皆呈巨額之輸入超過。此乃因積極

開發產業之故、所需資財驟增、而生之一時現象也。

六四 國際資本移動

次於國際貿易之重要國際經濟關係、即爲國際資本移動。國際資本移動、分長期資本移動及短期資本移動兩種。茲分述之。

國際投資

(一) 長期資本移動 長期資本移動、亦曰國際投資、又分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直接投資云者、一國之個體經濟、在他國投下資本、經營企業之謂也。間接投資云者、一國之個體經濟、買入他國之公債・社債及株券（股票）之謂也。間接投資、亦即國際間之證券投資。

(二) 短期資本移動 短期資本移動、爲國際間之短期信用之授受。例如一國之個體經濟、買入他國之短期證券或票據、存款於他國之銀行、或對於他國之商人授與貿易信用等是也。

按我國經濟建設之資本、大部分仰賴於日本之對滿投資、此應特

別注意者也。

六五 國際收支及外國滙兌

輸入貨款之支付・對外國之投資及外國對本國投資之返還、構成對外支付之主要內容。輸出貨款之收入・外國對本國之投資及對外國投資之返還、構成對外收入之主要內容。綜合全體之對外支出及收入、謂之國際收支。

按我國近年來之國際收支、若單就貿易上之收支言之、每年皆示巨額之支付超過。若自全體言之、因有巨額之日本對滿投資、則收支平衡。

滙兌

外國滙兌

國際間收入支出之清賬方法、主要為外國滙兌。滙兌云者、兩地間之經由銀行或郵局寄送貨幣之手段也。兩地皆在國內時、謂之國內滙兌。兩地中之一地在國外時、謂之外國滙兌。而在外國滙兌、因各國之幣制不同、故有貨幣換算之必要。本國貨幣對外國貨幣之換算比

外國滙兌行市

率、謂之外國滙兌行市。一國之對外收入超過對外支出時、則對於外國貨幣之供給者多、需要者少、於是外國貨幣低落。反是對外支出超過對外收入時、則對於外國貨幣之供給者少、需要者多、於是外國貨幣騰貴。換言之、外國滙兌行市之高低、全視國際收支之情形而決定也。

關於我國與日本間之滙兌、因兩國政府、堅持金圓國幣等價政策、故無外國滙兌行市之成立。

第二章 國民經濟全體之運行

六六 自由經濟之自然秩序

一國內之個體經濟互相之間、結成買賣・金融・借貸借及勞動雇傭等各種關係、而此各種關係、合爲一體、構成統一的秩序、斯爲國民經濟。在自由經濟體制之下、個體經濟間之關係、皆本乎各人之營利

營業原則
自由契約原則

價格機構之自
動的調劑作用

景氣變動

繁榮期

心（營利原則）並依各人之自由意思（自由契約原則）而成立、對此並無統一意思之支配。然則、全體之統一的秩序、如何而造成乎？曰純賴價格機構之自動調劑作用而維持也。由言之、倘財貨生產超過於消費之時、生產者必競爭出售、價格亦必低落、於是生產減少、供過於求之現象、得以消滅。反是、財貨之生產不足於消費之時、消費者必競爭購買、價格亦必騰貴、於是生產增加、求過於供之現象、亦能解除。如此一國之生產與消費、得以調合而無過與不足之虞、此為價格機構之自動的調劑作用。國民經濟之全體、即依此種作用、構成一種自然的秩序。

六七 景氣變動

自由經濟之機構、雖依價格機構之自動的調劑作用、構成自然的秩序、然其運行上、不無波動、經濟運行上之波動、謂之景氣變動。景氣變動、大約分爲四個階段。一為繁榮期。在此時期、各方面之經濟活動、均呈活潑氣象。生產額大、物價高、所得多、失業少、此皆繁

衰頹期

恐慌
沈滯期

恢復期

景氣循環

好景氣

不景氣

榮期之現象也。二爲衰頹期。衰頹期爲繁榮期之反動。在此時期、各方面之經濟活動、頹靡不振。生產縮小、物價低落、所得減少、失業者增加、此皆衰頹期之現象也。衰頹至於極點、則生產停頓、信用停止、破產者出、此時之景象、謂之恐慌。三爲沈滯期。恐慌經過之後、卽入沈滯期。在此時期、各方面之經濟活動、一時不能活躍。生產額少、物價低、所得少、失業者多、此皆沈滯期之現象也。四爲恢復期、沈滯期經過之後、卽入恢復期。在此時期、各方面之經濟活動、漸趨活躍。生產擴大、物價騰貴、所得增多、失業者減少、此皆恢復期之現象也。恢復期之後、又入繁榮期、如此循環不息。故一般人稱景氣變動、曰景氣循環。恢復期及繁榮期之氣象、普通稱之曰好景氣。衰頹期及沈滯期之氣象、普通稱之曰不景氣。關於景氣之循環、有主張十年爲一週期者。但此僅示其大致之傾向、不得認爲絕對之原則也。

六八 自由主義之沒落

近世以來、各國皆採用自由經濟體制、而支配經濟學界之理論、則爲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依自由主義學說之主張、各個人只管任意追求其營利目的、結局全國之經濟力及國民之厚生、自然可以增進。換言之、國民經濟機構之本身、卽能構成自然的秩序、國家之干涉、不但無益、且有攪亂自然的秩序之虞。故國家對於國民經濟、以自由放任爲最上策。此乃自由主義學說之主張也。然自由經濟體制下之自然的秩序、決非完全無疵。自由通商之結果、外國商品、充斥於國內市場、以致國內產業、蒙受壓迫、而不得發達。自由競爭之結果、貧富懸殊、勞資對立、以致種々社會問題、接踵而起。無計劃生產之結果、生產與消費、恒失均衡。以致全體經濟機構、屢現恐慌狀態。是以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各國皆拋棄自由主義、而漸次採用統制主義焉。

六九 戰時經濟統制

戰時經濟統制
之目標

在戰爭時期、因軍事上、要求大宗消費、財貨之需要與供給、必大失均衡、價格機構、亦必失其自動的調劑作用。倘仍放任不加統制、不但軍需品、難以充分籌備、即一般國民之經濟生活、亦必將至紊亂。是以無論任何國家、在戰爭時期、無不實行強烈之經濟統制。至於戰時經濟統制之目標、主要在擴充國防生產力及節約一般消費、固不待論。而同時為維持經濟機構之秩序、對於物價·金融·貿易·滙兌等項、亦皆有統制之必要。是以戰時經濟統制之範圍、恆較平時經濟統制為廣汎也。

七〇 我國經濟統制概觀

我國自建國以來、亟謀經濟之建設。關於建設方針、於大同二年三月、發表「經濟建設綱要」。其基本原則為（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基調、防止一部階級之壟斷（全體主義）。（二）對於重要經濟部門、加以國家之統制（統制主義）。自建國以後、設立各種特殊會社、使其負

產業開發五年計劃

戰時經濟體制

生產統制

消費統制

配給統制

國策使命、而獨占經營各種基礎產業、是為週知之事實。康德四年之初、發表產業開發五年計劃、開始進行、此為第二期經濟建設之開端。而第二期經濟建設之方針、為積極主義、力求生產力之擴充。於是經濟統制之範圍、乃見擴大。繼而日華事變發生、我國為與日本取同一步驟起見、當即採取戰時經濟體制。由此經濟統制、日益強化、以迄於今。茲就各部門之統制概要、略述之如左：

(一) 生產統制 生產統制之目標、在謀基本生產力之擴充、及生產業經營之統一。關於生產統制、有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之實行、及重要產業經營之限制等措置。

(二) 消費統制 消費統制之目標、在謀消費之節約、及生活之合理化。關於消費統制、有配給票制度之實行、採暖期間之短縮、及遊興飲食稅之賦課等措置。

(三) 配給統制 配給統制之目標、在謀物資需給之調劑、以免物資

之偏在。關於配給統制、有配給機構之整備、買存・惜賣之取締等措置。

物價統制

(四) 物價統制 物價統制之目標、在謀物價之適正及其平穩。關於物價統制、有公定價格或標準價格之設定、暴利之取締等措置。

資金統制

(五) 資金統制 資金統制之目標、在使國內資金集中於重要產業之方面、不使其流入不急不要產業或投機買賣之方面。關於資金統制、有銀行貸款之限制、事業投資之限制、及利潤分配之限制等措置。

勞働統制

(六) 勞動統制 勞動統制之目標、在謀勞動需給之調劑、及勞動使之合理化。關於勞動統制、有勞動者入國之管理、及勞動協定之統制等措置。

貿易統制

(七) 貿易統制、貿易統制之目標、在謀對外貿易之振興、國際收支之均衡、及國內物資需給之調劑。關於貿易統制、有輸出入之限制、

貿易機構之整備、貿易協定之締結等措置。

(八) 滙兌統制 滙兌統制之目標、在防止資金之國外逃避、維持滙兌行市之平穩、並謀滙兌資金之有效的使用及國際收支之平衡。關於滙兌統制、有買賣滙兌之限制或禁止、及滙兌資金之集中等措置。

第三章 國民經濟之實體

七一 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

夫一國經濟狀態之良否、固須視其經濟機構之優劣而定。然最關緊要者、尤須視其全國之經濟力及國民之厚生之如何也。倘一國之經濟力雄厚、而國民之厚生高大、其國之經濟狀態、即為良好。一國之經濟力薄弱、而國民之厚生低小。則其國之經濟狀態、即為惡劣。是知一國之經濟力及國民之厚生、乃國民經濟之實體也。然則保持並增進

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之要件爲何？曰、（一）一國之財富、（二）一國之生產力、（三）一國之貯蓄力、（四）國民所得之分配等是也。茲分述之。

七二 國 富

一國之財富總額、稱之曰國富。夫人類之經濟生活、必以財貨爲基礎。是故一國之財富、誠爲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之基礎條件也。國富之構成份子爲下列各項：

- （一） 土地（包含礦山・天然林木之具有經濟價值者）
- （二） 建築物（包含橋梁・鐵道・港灣等）
- （三） 動產（生產用具・生產原料・商品・消費財貨等）
- （四） 金屬貨幣所包含之金屬
- （五） 對外國之債權債務之差額（債權超過時則加、債務超過債權時則減）

以上各項 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皆分屬於國內各個體經濟之

所有、而構成私人財產及公共財產之內容。故學者之中有主張：國富即爲一國內之私人財產及公共財產之總計者、然兩者之間。稍有出入。即私人財產及公共財產之內、除上記項目以外、尙包含金屬貨幣以外之貨幣・株券（股票）・債券及其他金錢債權等。貨幣若以個體經濟之立場觀之、具有一般的購買力、構成其財產之一部份、固無疑義。然以國民經濟全體之立場觀之、則僅爲流通用具、而非實體之財富也。株券（股票）・債券及其他金錢債權、若以個體經濟之立場觀之、固亦構成其財產之一部份。然以國民經濟全體之立場觀之、則僅爲個體經濟互相間之權利關係、亦非實體之財富也。

七三 一國之生產力

國富爲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之基礎、雖如上述、然國富不能供於年々之消費。對於年々之消費、必須仰賴於年々之生產、然後一國之財富、始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是故一國之生產力、誠可謂保持

產業構成

農業國

工業國

並增進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之原動力也。一國生產力之大小、視其生產要素之豐缺、及技術之優劣而定。生產要素豐富、技術優良、則生產力大。生產要素缺乏、技術拙劣、則生產力小。此乃必然之理也。

一國之生產力、結晶於年々之生產物、而年々之生產物、以農產物爲主之國家、稱之曰農業國。年々之生產物、以工業品爲主之國家、稱之曰工業國、極端之農業國、及極端之工業國。均須依存於國外貿易、一旦有事之時、農業國、則必感覺軍需之不足、工業國、則必感受食糧之恐慌、皆非立國之良途也。我國向爲農業國家、惟近來對於工業、亦兼籌並顧。目下進行中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乃以擴充鑛工部門之生產力爲中心者也。

七四 一國之蓄積力

一國之生產力雖大、倘其消費力過高、則財富不能蓄積、其國之經濟力及國民之厚生、亦不能增進。按近代產業發達之原因、固有多

財富之蓄積

端。然大量資本財之利用、實爲其主要之條件。而大量之資本財、又必仰賴於財富之蓄積。是故財富之蓄積、誠可謂經濟發展之要件也。惟近來往々因消費過少、蓄積過多之關係、發生經濟恐慌。因此、一般人多認爲蓄積過剩、爲不祥之現象、然此純係經濟機構之缺陷所致、原非蓄積本身之罪、不可不察也。

財富經蓄積後、概皆當做資本財、供於生產之用。故財富之蓄積、亦卽資本財之蓄積也。（通常稱之曰資本蓄積）、於現代經濟組織之

下、生產大抵爲企業家所經營、而資本財大抵爲企業家所利用。故自大體上言之、社會全體之資本財增加之時、企業之資本、亦隨之增加。然企業資本、亦有不根據財富之蓄積、純依銀行信用之膨脹、而增加者。此時社會全體之企業資本額、雖見增加、然對於國民經濟之實體、毫無補益。此應特別注意者也。

一國之財富之蓄積、爲一國之生產與消費之差額、故欲求一國財富

國民儲蓄

蓄積之增加、除依賴生產量之增加外、尚須獎勵國民之消費節約。而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依消費節約所剩餘之國民所得、大抵寄存於金融機關、或投資於有價證券、而儲蓄之、故自大體上言之、國民之消費節約與國民儲蓄、恆相平行者也。

七五 國民所得之分配

國民所得云者、綜合全體國民之每年所得而稱之也。一國每年所生產之生產物、分別歸屬於全國國民之間、而構成各國民之所得。此種過程、稱之曰國民所得之分配、或簡稱之曰分配。在今日貨幣經濟之下、國民所得之分配、概皆以貨幣爲媒介。故今日稱國民之所得時、皆屬於貨幣之收入。國民所得之構成內容如左：

純勞務所得

(一) 純勞務所得

1 勤勞所得（工資・俸給等）

2 自由職業所得（醫師收入・律師收入等）

純財產所得

(二) 純財產所得

1 不動產所得（地租・房租等）

2 資本所得（利子及利益配當金）

(三) 勞務及財產混合所得

1 企業所得（企業利潤）

2 家業所得（家業收入）

勞務及財產混合所得

分配之適正

國民所得之分配、以得適正爲要。然分配之適正與否、本無一定之標準、要在應各人之職能而分配之耳。倘一部國民、過分多得分配之時、則最易流入怠惰奢侈、不但不能增加生產、且有濫費物資、消耗國富之虞。倘一部國民、過分少得分配之時、則其健康與教養之程度、必見低下。不但該國民之厚生、不能維持。且全體之生產技術、及勞動效率、亦必因之減退。是故國民所得之適正的分配、誠可謂增進一國經濟力及國民厚生之要件也。

（終）

宮内府保安科長 末光高義著

發售中

基本法大意

(滿文)

——基本法研究之入門書——

背クロース

定價八角整

百二十頁

(送費四分)

周潤身著

近刊

日滿對照公文譯語便覽

——滿系文官必備之寶典——

四六半裁判

定價壹圓五角整

約三百頁

(送費四分)

